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教育部 監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決算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

壹、 概況	
一、 設立依據	1
二、 設立宗旨	1
三、 組織概況	3
貳、 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 業務計畫	4
二、 112 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成效	27
參、 決算概要	45
一、 收支營運實況	45
二、 淨值變動實況	45
三、 現金流量實況	45
四、 資產負債實況	46
肆、 其他	46
伍、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表	47
二、 淨值變動表	48
三、 現金流量表	49
四、 平衡表	50

陸、明細表

一、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53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54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55
四、業務費用明細表	56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60
六、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61
七、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62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3
九、資產折舊明細表	64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65

柒、參考表

一、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6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6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6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71

捌、附錄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3
-----------------------------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設立，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之定位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包括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訂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培養，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財務健全等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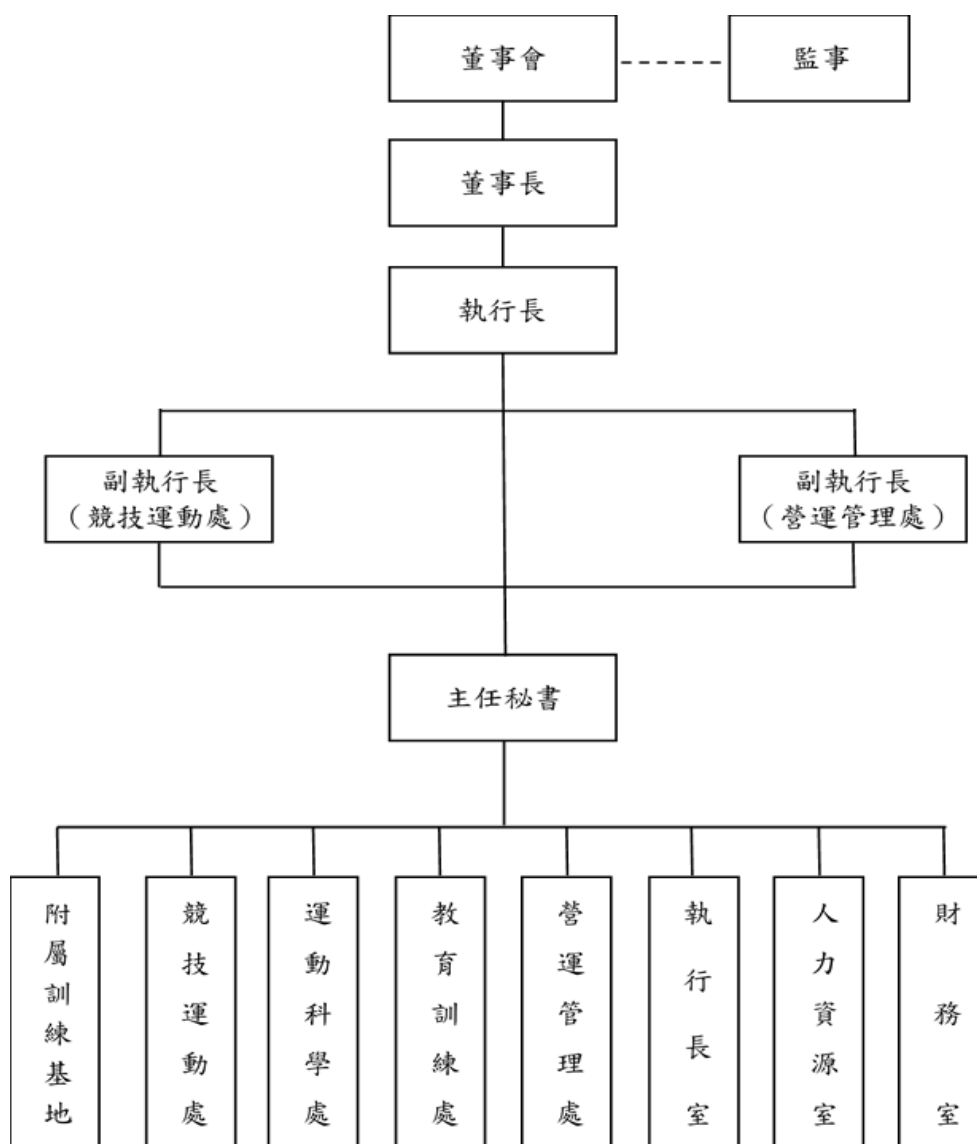
本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然亦面對更大的開源節流壓力，必須建立一套完善行政法人營運模式，以符合各界之期待。112 年度本中心以「培育優秀選手，爭取重大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優異成績」、「優化教練團隊專業職能，帶動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提升」、「落實運動科學支援運動訓練，提升我國運動科技水準」、「完善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達成國訓中心設置任務」、「推動企業贊助及加強場館營運，逐年提高自

籌款比例」、「落實培訓隊輔導機制，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生活照顧」、「落實選手職涯輔導機制，全方位照顧國家隊退役選手」、「推動國際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學習標竿經驗」及「全面完備營運條件，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等 9 項目標，再由各處室依前述目標作為營運方向，展開工作計畫。

112 年度本中心除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加強維護等例行工作外，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及活化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如下：落實強化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及 2021 成都世大運培訓工作及辦理賽前總集訓，並積極輔導重點運動種類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以達成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及 2021 成都世大運參賽人數及參賽成績皆超越上一屆之目標。此外，亦持續推動硬體設備的精進，並為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賡續於 109 年至 113 年辦理本中心之興建事宜，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故本中心有著更重大的任務及使命，除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完善之訓練環境，將更精進本中心營運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化，以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三、組織概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架構圖



註：本中心編制員額 145 人。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以下 3 項業務計畫及 9 項工作目標，年度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計畫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為落實提升我國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參賽成績、執行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培養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完善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等工作，112 年度執行以下 3 項業務計畫及 9 項工作目標：

(一)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 辦理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下稱 2022 杭州亞運會)暨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 2021 成都世大運)培訓工作：

-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核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公告各單項協會據以辦理。並召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培訓相關事宜，2022 杭州亞運會原定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舉辦，續因受疫情影響，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宣布 2022 杭州亞運會延期至 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本次 2022 杭州亞運，我國代表隊獲 19 金 20 銀 28 銅，金牌數追平歷史最佳。
- (2)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核定「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協助辦理選手培訓工作，原訂 2021 成都世大運於 110 年 6 月份舉辦，因疫情影響延期至 11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舉辦，續仍因疫情因素再次延期至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舉辦，爰本中心亦積極配合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協助執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所核定之「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協助辦理培訓、集訓與課業輔導等事宜，促使世大運選手培訓工作配合奧運與亞運培訓計畫之整合，共同培訓，期能於 2021 成都世大運獲得佳績，於本屆世大運共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八，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

2. 112 年度為因應 2022 杭州亞運會延期，本中心即配合賽會延期暫緩總集訓實施計畫、建議報名參賽名單，並調整培訓週期配合學期開始與結束，另為因應延期亦函請各單項協(總)會重新檢視教練及選手調訓名單與外籍教練聘期，並配合 2022 杭州亞運會延期，將培訓階段第三階段分為三期(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112 年 2 月 1 日至本屆亞運會結束)，積極輔導協會依前述分期修正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與培訓/代表隊遴選辦法。
3. 協助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一階段培訓工作原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因疫情因素再次延期至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舉辦，惟在未宣布延期前所調訓之運動種類，仍採以奧、亞運競賽種類培訓方式，以整合 2022 杭州亞運會培訓計畫為原則，統一辦理調訓與培訓工作。
4. 為延續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推動黃金計畫的成功之道與朝向永續不間斷推動我國菁英選手培訓政策，已將「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綜整為「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以下簡稱黃金計畫 2.0)，經國訓中心董事會 110 年 7 月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備查，在東京奧運結束後，立即啟動備戰黃金計畫 2.0 專案培訓措施，包括 2024 年巴黎奧運黃金計畫、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持續精選具備奧運爭金奪牌優秀選手，建構黃金菁英梯隊，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以強化升級我國國際競技實力。

本中心已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召開競技強化委員會(以下簡稱競強會)會議確認黃金計畫選手分級及遴選等相關作業，另為順利使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備戰 111 年各國際賽事，已函請各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所屬運動種類之單項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提報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之專案計畫及經費需求，送至國訓中心辦理後續審查事宜，並自 111 年 1 月起執行。

後續執行為避免有遺漏之珠，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請相關協會及訓輔小組委員會委員、運動科學委員及競技強化委員會委員，透過多元管道推薦「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其中就新興運動項目部分(評估是否有特別突出表現之選手)得參考青年奧運會、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區賽會(亞洲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青年亞運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錦標賽或青少年層級之選拔賽等成績為基準，並評估於「2028 奧運具奪牌潛力」、「取得奧運資格之競爭性」及「可積極培訓及未來發展性」3 面向提報選手及參賽成績，預先規劃未來培訓期間

之目標與進退場機制及就未來潛能發展性、客觀成績、推薦理由與建議。

前述計畫於 111 年度計遴選「備戰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計遴選運動種類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田徑、射擊、划船、輕艇、自由車，計 14 個運動種類 77 位選手，至「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田徑、射擊、划船、輕艇、自由車，計 12 個運動種類 105 位選手。

112 年度累計召開 6 場次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廣續執行「備戰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遴選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田徑、射擊、划船、輕艇、自由車等計 14 個運動種類，81 位菁英選手，至「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廣選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田徑、射擊、輕艇計 12 個運動種類，114 位優秀選手。

為有效執行黃金計畫，分別於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 3 梯次第 1-3 級菁英選手成果報告會議，邀請 24 組專屬教練進行訓練績效、參賽成績及各單位支援工作內容報告，分別於 6 月及 11 月會議進行級別調整及退場。

另配合「2022 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簡稱杭州亞運會)結束，中心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競技強化委員會議，針對杭州亞運會奪牌選手成績及級別調整做審議，計有拳擊甘家葳等 6 名選手調升為 2、3 級，17 人維持原級別。另新增職業運動種類高爾夫球潘政琮選手列入黃金計畫。

現階段我國取得「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資格，計有射擊、游泳、田徑、拳擊、輕艇及射箭等 6 個運動種類計 16 席參賽資格。

5.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運科團隊包含六大領域並行支援，為了讓六大運科領域於教練選手訓練上深化與落實，除了執行例行性的運科檢測與監控外，同時安排隨隊人員進入培訓隊訓練場域，觀察教練、選手的需求，將問題帶回運科處內，並透過相關領域之運科人員商討問題解決策略，並直接與教練選手溝通，針對所提之支援需求進行規劃與安排，在充分討論後將逐一實施與落實，六大運科領域支援的工作內容：

運科領域	主要支援工作
運動生理 生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理監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疲勞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訓練週期與課表，針對選手進行疲勞檢測，包括客觀（血液、神經肌肉功能）與主觀指標（問卷、量表）。 ■掌握選手訓練後的身體反應與恢復情形，協助教練檢視訓練刺激是否合宜。 ■包含：Hb、CK、BUN、痠痛量表、健康問卷..等。 (2)身體組成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 Tanita(生物電阻法)、BOD POD(空氣體積置換法)、皮脂夾，定期實施選手身體組成檢測，了解選手的體重、體脂率、脂肪重、肌肉量和皮下脂肪等參數。 ■配合體能訓練與營養介入，協助選手控制體重。 2. 針對中心培訓隊需求提供生理恢復，幫助運動員在短時間恢復，同時更有效執行訓練和比賽。 3. 依據專項特性來設計檢測流程，協助教練、選手了解專項生理表現，可作為選手訓練依據、參賽策略、營養增補策略等依據。
運動營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營養教育，輔導各培訓隊具備營養與飲食概念並讓選手學習自我營養管理技能。 2. 提供個人和團體營養諮詢及飲食介入方案規劃，協助選手/團隊制定最佳的飲食策略。針對專項的能量、營養和液體需求，制定能滿足運動員的日程安排、培訓/比賽需求的飲食策略，幫助運動員更有效地執行訓練和比賽。 3. 提供個人營養評估與諮詢，依據選手的個人目標及營養需求，考量選手的生理數值、運動種類、訓練模式、週期性的訓練負荷、比賽、健康狀況、生活方式以及教練的目標，以達到增重、減重、長期肌肉適應與體組成改變、加速運動後恢復與促進傷後修復等目標並定時追蹤、評估選手的營養狀況。 4. 普及運動禁藥知識，包含運動禁藥教育、選手行蹤登錄等，並針對營養補充品的適當性與其使用的相關風險進行公正的建議。提供相對安全的營養補充品項及營養補給策略，使選手在食物無法滿足身體需求時，能在比賽時採取特定的營養策略，以提高運動員在比賽中的運動表現。
運動力學 情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即時影像回饋系統蒐集選手每次練習的動作，可當下或事後供選手及教練來回慢速播放，細部觀察以修正動作。 2. 利用高速攝影設備及動作分析軟體，針對特殊或待修正的動作進行量化分析，提供選手及教練更多技術修正之運動學客觀參

	<p>數回饋，協助選手運動技巧精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藉由動力學分析，提供特定動作或常態性檢測之客觀數據，並配合訓練週期提供動力學參數，作為訓練效果之參考依據。 4. 配合培訓隊所參加國內外重要賽事，進行比賽影片的情蒐分析，除可即時提供選手應戰所需之情資外，長期將情蒐相關資訊建立於資料庫中，以供日後大賽備戰所需之用。
運動心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照顧：針對選手在訓練及比賽過程中萌生之情緒感受，以同理原則協助選手進行覺察與整理，學習接納自我以穩定身心健康及表現發揮。 2. 壓力管理：針對選手在訓練及比賽過程中有關競技表現之壓力現象，提供觀察、分析、運動心理技能指導及團體知識性課程，提升選手內控覺醒程度與臨場調整能力。 3. 投入動機：針對選手在訓練及比賽過程中產生配合度、積極度、堅持性與規劃能力等心理相關現象，提供觀察、分析、支持、建構與改善等協助，以維持充分動機水準。 4. 團體動力：針對培訓隊成員在訓練及比賽過程之合作狀況、互動品質、溝通風格，提供觀察、分析、個別諮詢與團體課程，促進團隊凝聚力。 5. 專注品質：針對選手在訓練及比賽過程中有關專注力表現相關現象，提供個別分析、運動心理技能指導及團體知識性課程，以提升選手表現穩定性。 6. 訓練開發：針對進步停滯或表現長期受阻之選手，在教練知悉且認同下，提供運動心理角度問題解構，依分析脈絡協助設計專屬訓練課程。 7. 傷病心理建設：針對因傷勢與疾病造成訓練及比賽中斷之培訓隊成員，提供個別諮詢或互助性、知識性團體課程，協助穩定投入復建、治療及保持回場後良好心理狀態。
體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規劃體能訓練週期，與專項訓練週期整合，逐步建構選手運動能力，在競賽中達到最佳運動表現。 2. 提供體能訓練諮詢及課表設計，達成專項化與個別化的訓練內容。 3. 協助實施體能檢測，藉由量化數據反饋，供教練掌握選手身體狀態以及訓練成效。 4. 隨同隊伍進行營內體能訓練、移地訓練或賽場支援。
醫療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醫療服務醫師團隊與本中心護理師們，提供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置、疾病照護、傳染病預防與衛教等相關服務。 2. 簽訂各級醫療院所醫療合作協議，提供培訓隊轉診的綠色通道。 3. 定期辦理急救教育訓練與女性/性平相關講座，提升培訓隊專項訓練之外知能。 4. 提供選手物理治療及防護服務，包含各項儀器治療、軟組織徒手治療、運動治療、運動貼紮及運動傷害緊急處理等，提供物理治療恢復和防護策略，以降低運動傷害發生之風險。 5. 依據評估運動傷害情況及醫師醫囑，設立急性期、亞急性期及回場訓練前，各期目標及復建計畫，並協助選手執行相關內容，降低再次受傷或引起其他部位受傷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協助選手完成自主健康評量日誌，以落實選手自我健康管理概念，另依據選手自主反饋，適時轉介醫師門診或各領域運科人員協助。 7. 支援培訓隊國內外各項賽事及移地訓練防護工作，除原有之防護任務外，亦時時提醒培訓隊防疫、衛生保健等事項，必要時協助選手藥檢。 8. 提供醫療諮詢與用藥指導，協助評估健診後異常報告及建議事項，安排定期追蹤，以掌握身心健康狀況。 9. 規劃、執行及督導培訓隊相關的防疫工作。
--	--

6. 針對各培訓隊的需求，進行運科整合支援工作成果，以運動舞蹈(霹靂舞隊)為例：

霹靂舞於111年2月初進中心，為2024年巴黎奧運作準備。由於霹靂舞第一次入選奧運，也是第一次參加亞運，由於霹靂舞緣起於崇尚自由、個人特色、隨興的街頭文化，然而亞奧運競技運動奧運為求公平，需有明確的評判標準，因此原本重視個人特色的霹靂舞必須適應統一規範的評判標準。除了評判標準規範動作發展與選擇外，也希望能學習競技運動在身體訓練上的經驗，利用運動科學來協助選手提高身體能力、降低疲勞對運動訓練與比賽的影響。在112年度，霹靂舞團隊的教練選手在訓練與比賽上，面臨競技文化與街頭文化在調和上的衝擊，努力適應著國際賽的新評判標準、新的訓練模式、新的生活型態，從小眾中的街頭舞者，變身成舉國注目的亞奧運選手，團隊在這過程中不斷地尋找最適合的方式來強化國際賽場上的競爭力。

(1)運動生理

生理領域藉由日常生理生化的數據檢驗，評估選手肌肉、機能以及代謝疲勞，依據不同的檢測時間點，可以瞭解選手在一週訓練後的疲勞堆積，以及週末休息調整的狀態，目前穩定於一周進行兩次的基礎疲勞檢測(CK、BUN、HB)，搭配一週一次的身體組成檢測(tanita)，進行訓練狀態評估，並依據檢測結果安排超低溫冷凍恢復，協助選手於訓練後有良好的恢復狀態。生理檢測數據也會提供給營養師進行飲食上調整之依據。

A. 每周定期執行電阻式身體組成檢測(TANITA)-孫○選手為例

依據檢測結果會給予營養師以及體能訓練師做為評估依據，孫○選手在4/10觀察到體脂有較明顯的上升，故第一時間轉達教練，加上選手適逢多場重要賽會，因此會持續進行監控，如有持續上升則會與教練討論，在不影響選手賽會表現的前提下進行營養介入，確保選手身體組成保持良好狀態。

B. 每周定期執行常規性疲勞指標檢測-全隊報告為例

每周五檢測選手的疲勞指標，提供教練選手身體狀態的依據，作為周末調整參考。

C. 霹靂舞套路專項檢測

a. 實務發現問題

過往霹靂舞訓練皆無相關科學數據評估的經驗，且霹靂舞運動不像其餘運動項目有固定的動作難度係數，需依靠選手自覺以及教練主觀判斷套路編排的強度，而沒有客觀數據協助判斷或是評估選手套路後的生理狀態，故教練提出希望能有專屬的檢測流程來評估選手在不同套路後的生理反應。

b. 理論背景

霹靂舞單次套路約 50 秒左右時間，其中動作編排會以輕鬆搖擺低強度佔約 60%，高強度無氧動作約 40%，非常仰賴 ATP-PC 以及無氧醣解的運動，目前國內外尚未針對霹靂舞專項進行相關負荷檢測，僅有少數固定套路後的乳酸表現，因此所有流程皆與教練經過討論後編排設計。

c. 執行方法

因霹靂舞綜合 ATP-PC 以及無氧醣解輸出，依據不同選手特性會有不同的變化，故利用乳酸以及血氨來評估不同選手在各自套路編排後的生理反應，加上霹靂舞賽制需要兩組套路間隔約 50 秒，因此未來評估會以兩組套路為主來進行評估，現階段先以 1 組套路評估選手在動作編排的特性，後續依照此檢測結果會再安排兩組套路的生理狀態評估。

(a) 目的:

藉由生理生化檢測瞭解選手在不同套路上，能量代謝及恢復情形。

(b) 流程:

於每一個套路後進行乳酸與血氨檢測，主要評估點為套路後 50s 以及 30 分，評估選手在接續下一個套路前以及下一輪的狀態。

d. 結果:

(a)選手:楊○樺

日期	套路		安靜	立即	50s 後	3 分後	30 分後
3/14	海選	乳酸	4.4	11.6	14.2	12.1	4.7
		血氨			29		
3/16	第二套	乳酸	6.8	8.5	12.1	11.6	4.2
		血糖	108		122	127	116

選手:楊○樺

評估:(a) 選手兩套後的乳酸反應差異很大，明顯在 3/16 的套路中強度與疲勞皆較低，且在第二套的乳酸堆積並沒有那麼強烈，後續的代謝也非常穩定，推估 3/16 的套路比較不會造成身體的負荷，也表示較可以因應身體的狀態與比賽時的節奏去做編排。(b) 選手在血糖上的變化並未有不足的情形，待日後進行多套或是肝醣超補時可以進一步確認。

(b)選手:程○寧

日期	套路		安靜	立即	50s 後	3 分後	30 分後
3/14	A 套路	乳酸	6.1	8.8	8.7	7.5	2
		血氨			38		
3/16	B 套路	乳酸	3.5	5.2	5	4.5	1.3
		血氨			53		

評估:選手在套路後血氨達 53，有可能是選手下肢有注射葡萄糖治療有關，因此選手於此套路並未發揮完成，明顯看到乳酸皆未明顯反應，而血氨之上升可能是因為肌肉損傷或是治療後的發炎所引起。

(c)選手:蕭○文

日期	套路		安靜	立即	50s 後	3 分後	30 分後
3/14	A 套 路	乳酸	2.7	8.8	12.4	11.2	4.5
		血氨			39		
3/16	B 套 路	乳酸	9.5	11.1	13.8	13.2	4.1
		血氨			39		

評估:選手在這個套路後的乳酸表現明顯高於 3/14，表示 3/16 套路強度較高，而依據血氨與乳酸之數據評估，選手於 3/16 的套路發揮不錯，身體並沒有過度疲勞或是超負荷的狀況，未來可以進一步評估套路的經濟性。

(d)選手:劉○德

日期	套路		安靜	立即	50s 後	3 分後	30 分後
3/14	海選	乳酸	2.3	6.6	16.3	14.8	6.5
		血氨		21			
3/16	穿腳套	乳酸	2.7	9.2	13.1	13.7	5.2
		血糖	109		149	139	103

評估:選手在 3/16 的套路立即有累積較多的乳酸，表示在這個套路上的經濟性相較 3/14 來的較差，而於後續曲線可以看到在 3/16 的酸化程度相較 3/14 是來的更高。選手在 3/14 的套路後疲勞度與經濟性皆優於 3/16。

(e)選手:張○榕

日期	套路		安靜	立即	50s 後	3 分後	30 分後
3/16	A 套路	乳酸	4.9	9.1	13.8	16.3	8.6
		血氨			101		

評估:選手在的身體狀態目前尚無法很好的完成專項套路，從血氨可以看到選手在肌肉損傷的程度還是偏高，同時因為發炎狀態可能較高的狀態，也會造成血液乳酸長時間處在較高的數值，容易錯估了此專項動作的強度，未來不固定時間前往訓練場，在安靜時測量選手安靜乳酸值，確認選手發炎恢復狀態。

(f)選手:孫○

日期	套路		安靜	立即	50s 後	3 分後	30 分後
3/14	A 套 路	乳酸	1.4	9.7	10.5	12.3	3.4
		血氨			46		
3/16	B 套 路	乳酸	3.8	11.5	11	10.3	3.3
		血氨			40		

評估:這個套路後的立即乳酸偏高，在這個套路上的經濟性表現並不是特別好，也於立即就出現較高的乳酸點，表示選手在這一個套路提早進入了無氧狀態，且選手血氨值也比 3/14 來的低，於 ATP-PC 的的能量輸出表現也不佳，明顯在 3/16 的套路中動作經濟性較不好，未來熟練類似的套路後可以進行二次評估。

(g)選手:楊○力

日期	套路		安靜	立即	50s 後	3 分後	30 分後
3/14	A 套 路	乳酸	2	8.3	15.3	13.4	7.5
		血氨			57		
3/16	B 套 路	乳酸	6.7	7.4	10.7	11.3	12(4.2)
		血氨			21		

評估:選手在這個套路後的立即乳酸雖然不高，但於後續的乳酸堆積皆一直持續，加上血氨明顯低於海選套路，推估選手在排腿新套動用較多的無氧系統，反而在力量的輸出明顯較不足，且在身體的酸化排除未如海選套路。選手在兩種能量輸出皆不錯，於多次回合較能保持專項表現，但於長時間後可能會較其餘選手累積更多的疲勞，日後可以針對此狀況進行恢復策略。

e. 後續應用

目前檢測可以初步判斷選手在套路編排的特殊性，其中有幾位選手在動作模式上也會進行專項調整，皆可以此次檢測結果作為基準評估在動作調整後的經濟性，未來會進行 2 套路的評估，以利評估選手專項生理狀態。

(2) 運動營養

A. 支援說明

由教練、選手、運科人員(生理、心理、體能領域)提出或營養師主動發現營養需求，透過營養師進行營養評估、介入、追蹤及回饋，於有需求時，與運動生理人員/運動心理師進行橫向溝通合作(生理：生理數值監控、特殊血液生化值監控、疲勞監控、疲勞恢復;心理：心理狀態評估與心理教育)，並提出運科整合支援計畫。

營養介入大致上分為三種：

- a. 經營養評估及諮詢後，給予飲食建議或飲食計畫。
- b. 依營養問題及專項特行，提供合適膳食增補劑或運動增補劑。
- c. 依營養問題，提供衛教單張或團體營養教育。

B. 支援內容

a. 肝醣超補課程

營養師主動了解到培訓隊中有新進選手與教練，與教練討論後，於112/3/17 針對較無運動營養基礎的新進選手與教練進行基礎營養教育，並且針對霹靂舞專項特性，需在一天內進行數回合的比賽，能量預先補充極為關鍵，因此於課程後半段帶入肝醣超補的營養策略與實務範例，讓選手了解該策略所帶來的效益，後續如有需求，也可以進一步做個人化肝醣超補計畫。



圖 1、營養教育

b. 時差調整

4/14 舉辦霹靂舞巴西公開賽對於選手來是一場年度大賽事，但因時程安排，選手於抵達巴西當地後的隔兩天進行比賽，教練擔心選手會因為時差無法調整，而影響比賽發揮，因此教練詢問中心是否能提供相關營養品。研究顯示時差對於力量、跳躍高度和衝刺、無氧和有氧運動等各個方面運動表現都有影響，而減輕時差負面影響的管理策略對精英運動員來說很重要。因此與教練蒐集航班資訊(包含飛行時間、轉機時間、出發/抵達時間)，共同制定調整時差策略。首先教練端針對巴西當地時間調整台灣的作息，再者營養師針對飛行期間，利用幫助睡眠相關營養品(褪黑激素及幫助褪黑激素合成相關營養素)及咖啡因加快選手適應巴西的時間，以減少選手到巴西因時差產生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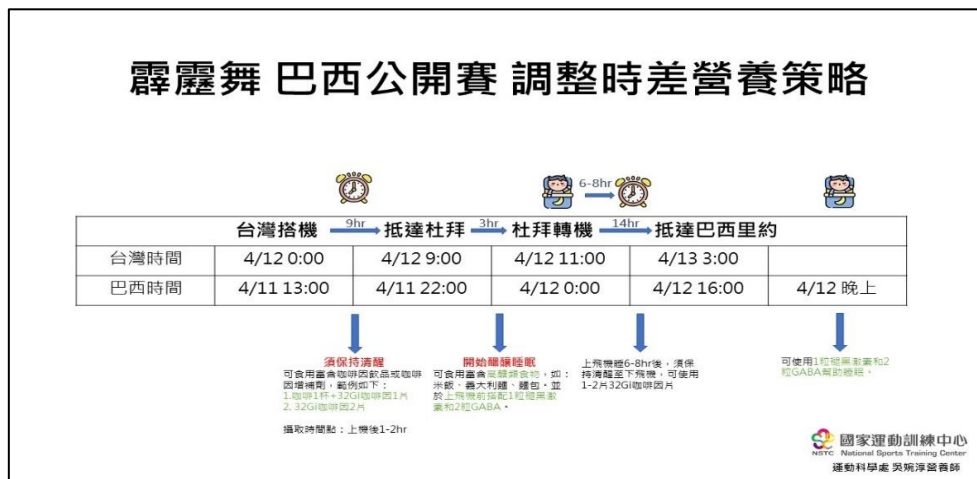


圖 2、調整時差營養策略

(3) 體能訓練

本季訓練重點為提升選手的基礎耐力與上、下肢力量，讓選手有更充沛的體能與身體能力來應付霹靂舞賽事的強度。經過冬訓期的訓練，身體能力有明顯提升，具體結果詳述如下：

A. 上、下肢肌力結果

經 6-7 周訓練在上下肢肌力皆有明顯提升，其檢測動作包含臥推、六腳槓蹲舉、挺髖。

B. 心肺耐力訓練結果

跑階梯(高度 6 樓)，整體秒數經訓練後有明顯下降趨勢，亦代表高強度下心肺能力有所提升。

具體訓練法：

- 12月至1月中期間
- 3趟1組，共3組
- 趟休3分、組休7分
- 趟休2分、組休5分

C. 霹靂基礎耐力檢測，其檢測內容、結果與建議分別如下：

a. 檢測目的說明

Hollmann 等(1980)界定基礎耐力分為有氧與無氧能量兩項提供路徑，在任何的身體活動血液乳酸堆積小於 2 mmol/l，即可判斷有氧耐力(閾值)；若運動負荷造成血液乳酸堆積大於 4 mmol/l，則為無氧耐力(閾值)能力。主要目的是提昇有氧的能力。也就是心臟輸出能力與能量代謝系統的改善，作為專項耐力訓練的先決條件 (Jang, 2008)。

b. 測試方法

有氧-無氧閾值能力測試 (Mader et al., 1976)。

c. 檢測日期: 112年3月6日

d. 檢測結果分析

依據 Hollmann 等(1987) 競技運動員最佳有氧-無氧閾值耐力速度：有氧閾值速度 ≥ 2.8 m/s，心跳率小於 140 min⁻¹、無氧閾值速度 ≥ 3.5 m/s，心跳率小於 156 min⁻¹。

e. 檢測結果分析如下：

(a)孫○選手

孫○	有氧閾值耐力 (2 mmol/l)			無氧閾值耐力 (4 mmol/l)		
	m/s	km/h	HR	m/s	km/h	HR
20220214	2.4	8.6	123	3.3	11.7	163
20230306	2.5	9	143	3.4	12.4	175

孫○選手訓練建議與調整：乳酸曲線後階段向右向下移動呈現改善，心跳率曲線則無改善，閾值速度尚未達競技運動員之標準。訓練建議為一週三次耐力訓練，強度設定為 9 km/h，以持續跑的方式進行 15 分鐘，提高心臟循環能力，改善閾值心跳率負荷，提升選手基礎耐力。

(b)劉○德選手

劉○德	有氧閾值耐力 (2 mmol/l)			無氧閾值耐力 (4 mmol/l)		
	m/s	km/h	HR	m/s	km/h	HR
20220214	0.6	2.2	103	1.9	7	161
20230306	1.5	5.4	133	2.8	10.1	176

劉○德訓練建議與調整：乳酸及心跳率曲線向右向下移動呈現改善，閾值速度尚未達競技運動員之標準。訓練建議為一週三次耐力訓練，強度設定為 8 km/h，以持續跑的方式進行 15 分鐘，提高心臟循環能力，改善閾值心跳率負荷，提升選手基礎耐力。

(c)陳○茹選手

陳○茹	有氧閾值耐力 (2 mmol/l)			無氧閾值耐力 (4 mmol/l)		
	m/s	km/h	HR	m/s	km/h	HR
20220214	-	-	-	-	-	-
20230306	0.8	2.8	87	3	10.7	178

陳○茹選手訓練建議與調整：前次測試階數不到分析軟體評判範圍內，故無個人閾值速度。此次乳酸及心跳率曲線向右向下移動呈現改善，閾值速度尚未達競技運動員之標準。建議一週三次耐力訓練，強度為 8 km/h，持續跑 15 分鐘，提高心臟循環能力，改善閾值心跳率負荷，提升選手基礎耐力。

(d)楊○力選手

楊○力	有氧閾值耐力 (2 mmol/l)			無氧閾值耐力 (4 mmol/l)		
	m/s	km/h	HR	m/s	km/h	HR
20220214	1.8	6.6	144	3.2	11.4	172
2.230306	3.0	10.9	160	3.5	12.7	171

楊○力選手訓練建議與調整：乳酸及心跳率曲線向右向下移動呈現改善，閾值速度達競技運動員之標準。為維持或提升耐力，強度設定為 9 km/h，以持續跑的方式進行 15 分鐘，提高心臟循環能力，進而改善閾值心跳率負荷。

(d)蕭○文選手

蕭○文	有氧閾值耐力 (2 mmol/l)			無氧閾值耐力 (4 mmol/l)		
	m/s	km/h	HR	m/s	km/h	HR
20220306	2.0	7.1	113	3.1	11	147

蕭○文選手訓練建議與調整：結果顯示，閾值耐力速度尚未達競技運動員之標準。訓練建議為一週三次耐力訓練，強度設定為 8 km/h，以持續跑的方式進行 15 分鐘，提高心臟循環能力，改善閾值心跳率負荷，提升選手基礎耐力。

(e)張○榕選手

張○榕	有氧閾值耐力 (2 mmol/l)			無氧閾值耐力 (4 mmol/l)		
	m/s	km/h	HR	m/s	km/h	HR
20220306	2.3	8.3	132	3.5	12.7	175

張○榕選手訓練建議與調整：結果顯示，有氧閾值速度未達標準，無氧閾值速度達競技運動員之標準。訓練建議為一週三次耐力訓練，強度設定為 9 km/h，以持續跑的方式進行 15 分鐘，提高心臟循環能力，改善閾值心跳率負荷，提升選手基礎耐力。

(f)楊○樺選手

楊○樺	有氧閾值耐力 (2 mmol/l)			無氧閾值耐力 (4 mmol/l)		
	m/s	km/h	HR	m/s	km/h	HR
20220306	2.7	9.6	169	3.4	12.2	191

楊○樺選手訓練建議與調整：結果顯示，閾值耐力速度尚未達競技運動員之標準。訓練建議為一週三次耐力訓練，強度設定為 9 km/h，以持續跑的方式進行 15 分鐘，提高心臟循環能力，改善閾值心跳率負荷，提升選手基礎耐力。

D. 112 年 2 月至 4 月之訓練安排

a. 重量訓練

目前以維持最大肌力，發展爆發力為主，並針對四月底亞運決選準備。

(a)星期一訓練動作：上肢訓練動作為：臥推、臥拉；下肢動作為：六腳槓硬舉、北歐式、舉踵；髖部動作為：挺髖；以及 3-4 項補強動作。

(b)星期三訓練動作：上肢訓練動作為：地雷管肩推、引體向上；下肢動作為：分腿蹲、北歐式、舉踵；髖部動作為：挺髖；以及 3-4 項補強動作。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心肺耐力 重量訓練		心肺耐力 重量訓練				
下午					循環訓練		

b. 循環訓練

以 5-6 個動作進行循環訓練。動作如下：肩部 TRX、戰繩、滑雪機、敏捷動作、單足跳箱、藥球。每動作 40 秒、休息 30 秒，大組休息 3 分鐘，共五組。

(4) 運動心理

A. 支援目標

運動心理主要的任務有二：

一為協助選手在競技運動的衝擊中，從震盪的過程中去找到適合自強動作。強動作。己的節奏，與內在的渴望接觸，穩定且堅定地往目標邁進；二為提高選手在面對競賽壓力時的自我調節能力，讓壓力成為助力，而不會在壓力下失去自己的節奏。

B. 運動心理評估方向

在協助選手的過程中，未達到穩定、有自信的自己的目標，具體的評估方向有三：

評估方向	評估內容
自我的穩定度	1. 清楚知道自己要什麼 2. 清楚知道自己正在做什麼
比賽的壓力調節策略	1. 覺察比賽壓力 2. 適合面對比賽壓力的心態 3. 有一套適合的暖身、暖心節奏
專注當下的能力	1. 放鬆的能力 2. 專注的能力

C. 呼吸評估，找到最適合提高自律神經的呼吸頻率

本季延續之前與選手合作的歷程，然而更聚焦在提升專注當下的能力。呼吸調節為專注當下的主要手段，除了可以有效地調整自律神經，也可以藉由將注意力帶回到呼吸的感受，達到身心合一的效果。具體作法如下：

a. 專注呼吸並量測心跳變異率，了解選手目前的壓力狀態

引導選手將注意力回到身體感覺、回到呼吸，用自然呼吸的方式進行，也藉此機會協助選手將注意力帶回到當下，避免無意識地一直處於不安與擔心之中。

b. 九分的呼吸評估，找到最能提升自律神經的呼吸頻率

九分鐘呼吸評估的過程，會有六個頻率的深呼吸(每分鐘 7 次、6.5 次、6 次、5.5 次、5 次、4.5 次)，請選手跟著呼吸引導一同呼吸，最後會給予心跳變異率的結果，由心跳變異率最高的結果決定哪個深呼吸頻率最適合自律神經的調整。

D. 後續建議

如果選手在呼吸的過程中，可以很順暢的自然呼吸，就會請選手用心跳變異率最高的呼吸頻率來調節自律神經。如果選手的呼吸看起來並沒有很順暢，在深呼吸前建議可以先用自然呼吸，降低深呼吸帶來的身體負擔，提高對身體對呼吸的覺察。

(5) 運動防護

本季以兩位選手的身體照護為例，說明支援的方向。

A. 選手 A

a. 症狀:右手橈側曲腕肌群扭傷(R't flexor carpi radialis sprain)

傷害評估: 11/4 於中心訓練時，在一次後手翻倒立接地時，右手腕不慎扭傷，當下掌處橈側手腕明顯腫脹，立即停止訓練，初評外觀無明顯變形，唯獨腫脹較為明顯，懷疑為手腕周邊軟組織受損，故先行冰敷壓迫，由於無法排除孫員腕骨周邊韌帶是否損傷，後續轉介中心醫師評估

b. 處置 (111/11/4 -112/3/3):111/11/4 轉介中心吳易澄醫師，檢查發現孫員屈腕肌群及屈拇肌腱皆有 1-2 級拉傷，立即給予患處糖水注射治療及口服藥物(11/7 自行出國-後續 12/5 返國)。111/12/5 孫員當日返回中心，回報賽後至今手腕不適感加劇，已影響訓練，於當日中心周文毅醫師門診檢查，依孫員主述後，周醫師為了排除腕骨骨裂及結構性問題，建議至高長吳冠廷醫師檢查 (MRI)。111/12/13 於高長吳冠廷醫師查看 MRI 報告:右手腕骨及周邊韌帶無明顯損傷，唯獨 R't flexor carpi radialis 在靠近 scaphoid 周邊有明顯發炎影像(並無肌腱斷裂)。經醫師評估後，於診內注射微量類固醇(已通報營養師曾怡鈞確認，並認為賽外可用藥物)。112/1/3 於中心許宏志醫師門診，醫師評估認為孫員傷處恢復情形緩慢，懷疑有慢性肌腱及關節炎，建議執行 PRP 注射治療。112/1/18 完成第一劑 PRP 注射治療 (預計兩周保守處置:消腫及肌力維持)。112/2/13 開始執行部分掌撐專項動作(配合貼紮及訓練前後復建處置)。

c. 目前狀態

恢復約 70%，手腕活動度正常，已可執行多數 power move 動作，然而在過度使用下仍會有 vas 5-6 分痛感，後續持續以徒手及物理治療(震波)協助選手手腕回復。

B. 選手 B

a. 症狀: 右足鵝掌肌腱炎 (R't Pes anserine Bursitis)

傷害評估: 112/2/6 訓練結束後，程員主訴右足膝蓋內側走路及執行排腿動作不適，在執行骨科相關測試後，排除為內側韌帶撕裂問題，透過動作測試及外觀腫脹評估，懷疑為典型鵝掌肌腱炎，當下先行冰敷搭配徒手處置及貼紮消腫，後續轉介中心醫師評估。

b. 處置: (112/2/8-112/3/3)

112/2/8 轉介中心吳致寬醫師，超音波發現鵝掌肌腱出現腫脹狀況，於診內給予相關肌群針灸放鬆及針對腫脹處以注射治療，並開立口服藥物控制發炎，醫師建議避免過度盤腿及反覆伸屈膝蓋。專項動作限制: 減少膝外翻及反覆盤腿的專項動作。防護處置; 徒手鬆動鵝掌肌群及髌關節。訓練前貼紮以支撐膝內側及協助腿後肌收縮為主。訓練後物理治療(高能雷射)協助修復。

c. 目前概況

主述鵝掌肌群痛感減少，可正常執行排腿動作，唯獨訓練後腿後肌群會有明顯緊繃感，持續與選手溝通訓練量及避免的專項動作。

7. 霹靂舞隊運科整合支援成效

由於霹靂舞是新興的競技隊伍，各運科領域支援都相當陌生，經過一年多來的磨合，生理領域更清楚該怎麼評估套路強度，營養領域也更熟悉霹靂舞競賽的要求，針對教練選手們最重視的賽場體能與恢復，搭配生理在套路強度評估的結果，給予選手更個別化的建議。體能與重訓訓練領域在與選手的配合上，更清楚他們需要什麼，選擇適合霹靂舞的專項動作與體能訓練，過程中也耐心地培養選手體能、重訓的習慣，讓選手熟悉體能重訓成為霹靂舞訓練的一部分。心理領域也不斷地跟隨選手們的比賽經驗，更清楚知道影響選手心理狀態的因素，與選手建立具有信任感的關係，藉由每次比賽經驗的檢視，幫助選手穩定地往目標邁進。防護人員越能掌握選手受傷的狀況跟選手合作也建立起良好的信任關係，運科人員的用心，教練也回應覺得有運科真好。

8. 協助教練、選手在培(集)訓期間之課業學習，配合其於原就讀學校修讀課程，廣續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維護教練、選手基本受教權。

(1) 運動員課業輔導：

全年度共辦理 470 人次(含高中職 63 人次、大專校院 278 人次、碩博士班 131 人次)，配合開立 802 門學科(含高中職 110 門、大專校院 469 門、碩博士班 223 門)，協助運動員於運動專業訓練之餘，仍能兼顧課業學習，順利銜接原就讀學校之課業。

(2) 遠距教學課程：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全年度計使用 101 門學科、使用 418 人次。

(3) 第二專長課程：

配合課業輔導，本中心本年度計開設「警察行政」、「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人身保全」、「消防勤務」等課程，共 4 班次，給予學生對未來職涯之準備。

(4) 專業證照課程：

配合課業輔導課程，本中心本年度開設「初級健身指導員」、「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等技職及體育專業證照課程，輔導教練、選手取得證照 27 張，取得專業技能，以利職涯發展。

9. 善用圖書館資源：

為善用圖書館資源，提高圖書館使用率，促進圖書資訊交流，共購置圖書 383 冊，辦理動態、靜態活動 4 場次。全年度入館人次達 30,485 人次，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之下載人次達 1,906 人次，滿意度調查高達 4.91 分，幾乎皆為非常滿意之回應。

10. 語言表達課程：

規劃各種語言課程，藉以提升教練、選手之語言能力，全年度計開設英文、日文班等，計實施 1,168 人次。

11. 為增進培訓隊教練、選手全方位發展，兼顧其課外生活，激勵運動員培訓期間之士氣，本中心廣續辦理文康休閒活動與職涯輔導，以期建構「全人教育」之整體發展。

(1) 文康休閒活動：

辦理及補助各培訓隊休閒慶生活動計 36 場次，達到為培訓隊教練、選手休閒紓壓的目的。

(2)講座活動：

邀請身體藝術家許芳宜等人辦理講座活動，分享其奮鬥努力歷程，並給予藝術類選手切身建議，增進教練、選手全方位發展，全年度計 6 場次。

12. 推動教練、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1)辦理歲末年終餐會、教練聯誼餐會等大型節慶活動 3 場次。

(2)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年度住宿滿意度為 4.77 分，三溫暖滿意度為 4.74 分，都接近非常滿意的成績。

13.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本年度計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年會 1 場次，並於 11 月初邀請日本籍 ASIA 主席和久貴洋博士參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暨交流。

14.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進修，本年度計 12 人次

(1)3 月 21 日至 27 日赴杭州考察 2022 亞洲運動會，4 人次。

(2)4 月 15 日至 23 日赴巴黎考察 2024 奧林匹克運動會，3 人次。

(3)6 月 3 日至 9 日赴中國大陸成都、武漢考察訓練中心，4 人次。

(4)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赴德國柏林考察世界射箭錦標賽，1 人次。

15.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14 場次、36 小時，透過教育訓練課程，結合訓練發展之需求，提供最新訓練法及運科支援模式課程，參加人數 387 人次。

16. 為確認國家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自 111 年度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培訓課程執行與檢定工作計畫」研究案。目前研究案進入第二期，預計規劃完成職能導向課程。

17. 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之形象塑造，配合杭州亞運及成都世大運，辦理選手形象拍攝案，提升國家隊選手形象；另，辦理杭州亞運倒數 100 天宣誓活動、成都世大運授旗典禮、杭州亞運授旗典禮等活動計 3 場。

18.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本年度計 53 梯次、1,120 人次。

19.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管理及展示工作，其中，楊傳廣先生 1960 年奧運銀牌借展至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常態式展覽，112 年 5 月 19 日正式開展。

(二)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1.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本中心賡續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集訓列管相關業務。全年度共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91人次、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60人次。
2. 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年度訪視與審查，接受替代役業務評核；本中心於112年度再度獲甲等肯定，符合役政署之相關要求標準，並於112年3月8日獲得績優單位評價，接受役政署於兵役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三)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朝擴大優秀退役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辦理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計畫期程111-113年，嗣後配合各屆次奧運舉辦，每4年研提公布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1. 賡續辦理112年運動教練聘任30名作業：

(1)原111年度配合2022第19屆杭州亞運會結束辦理聘任報名作業，現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於2022年5月6日宣布延期舉辦，並，2022年7月19日並宣布於2023年9月23日至10月8日舉行。

(2)112年度於10月31日公告運動教練報名簡章，11月6-17日受理報名，11月24日公告逕予輔導錄取名單及甄選複審面試名單，12月2日辦理甄選複審面試，12月8日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本次逕予輔導錄取11名，甄選錄取20人，總計錄取31人。本年度原配合2022第19屆杭州亞運會結束辦理聘任報名作業，現因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於2022年5月6日宣布延期舉辦，並，2022年7月19日並宣佈於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舉行。

2. 職能訓練課程

考量運動教練均為剛退役之優秀選手，尚無教練職務經驗，為提升運動教練專業職能，每位新進之運動教練均需參加職能訓練三個月，本年度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運動教練職能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區分為通識課程(含性平教育)、運動科學課程、運動訓練課程、運動醫學課程、實務操作課程，課程總時數達 472 小時。

二、112 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成效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一、 廣 培 國 級 優 秀 手	(一) 擴 大 實 施 菁 英 選 手 黃 金 計 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選 2024 年巴黎奧運 30 名選手，廣選 2028 年洛杉磯奧運 150 名選手。 2. 重點培訓選手於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摘金奪牌，橫向拓展奧運會培訓運動項目，新增運動項目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 14 個運動種類、81 位菁英選手、114 位優秀選手，計 195 位選手。 2. 2024 年巴黎奧運預計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11 日舉行，新增運動項目(霹靂舞、運動攀登、滑板及衝浪)暫無選手取得參賽資格，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我國取得 2024 年巴黎奧運參賽資格，計有射擊、游泳、田徑、拳擊、輕艇及射箭等 6 個運動種類計 16 席參賽資格。 	
	(二) 重 點 發 展 傳 統 優 勢 運 動 種 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30 場次。 2. 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60 場次。 3.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1 人次進入前 10 名。 4.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 11 個協(總)會辦理 78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國外 30 場次、國內 48 場次)。 2. 補助 13 個協(總)會培訓隊國外參賽計畫 140 場次。 3. 羽球等 8 項運動種類共 25 名選手世界排名進前 10 名。 4. 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獲 9 金 13 銀 10 銅，其中計有射擊、體操、跆拳道、射箭、網球、桌球等 6 種傳統優勢運動種類，總計獲 9 金 13 銀 9 銅；而本屆成都世大運共獲 10 金 17 銀 19 銅，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八，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成績外，並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其中計有武術、羽球、田徑、體操(含競技體操、韻律體操)、網球、柔道、跆拳道、射箭、桌球、射擊等 10 種傳統優勢運動種類，總計獲 10 金 15 銀 19 銅。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 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25場次。 2. 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30場次。 3.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20人次進入前100名。 4.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	1. 補助11個協會辦理46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國外35場次、國內11場次)。 2. 補助12個協會培訓隊國外參賽計畫55場次。 3. 自由車等3項運動種類4名選手及1個團隊世界排名進前100名。 4. 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共獲9金13銀10銅,其中計有游泳1種相對優勢運動種類,獲1銅(王星皓-200公尺混合式);而本屆成都世大運共獲10金17銀19銅,總獎牌數排名世界第八,除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成績外,並創歷屆出國參賽最佳成績,其中計有游泳1種相對優勢運動種類,總計獲2銀(王星皓-200公尺混合式、王冠閔-200公尺蝶式),突破上一屆拿坡里世大運僅1銅之成績。	
	(四)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1. 補助協(總)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15場次。 2. 補助協(總)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10場次。 3. 突破上一屆世大運成績。	1. 補助8個協會辦理27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國外9場次、國內18場次)。 2. 補助6個協會培訓隊國外參賽計畫21場次。 3. 由於各屆世大運競賽種類分為必辦與選辦。以夏季世大運為例,目前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規定15個必辦項目,當屆主辦國最多可選擇3個選辦項目。其中15個必辦項目為射箭、田徑、籃球、擊劍、羽球、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柔道、游泳、跳水、水球、桌球、跆拳道、網球、	3. 由於各屆世大運競賽種類分為必辦與選辦。以夏季世大運為例,目前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規定15個必辦項目,當屆主辦國最多可選擇3個選辦項目。其中15個必辦項目為射箭、田徑、籃球、擊劍、羽球、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柔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排球。	道、游泳、跳水、水球、桌球、跆拳道、網球、排球。均屬傳統及相對優勢運動種類。有關世大運係配合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及各主辦國規定之必辦與選辦項目，爰本項指標後續將配合各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比賽項目研議修正。
	(五)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50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40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計 91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計 60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為甲等。	
二、 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一) 建立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	協調協(總)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達 5 項運動種類數突破。	協調協(總)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計 12 項運動種類。	
	(二) 提高教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與相關主管單位溝通協調由本中心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團檢定之相關具體措施草案。	為確認國家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自 111 年度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培訓課程執行與檢定工作計畫」研究案。目前研究案進入第二期，預計規劃完成職能導向課程。	
	(三)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1.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 36 小時。 2.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	1.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112 年度計辦理 14 場次、36 小時，參加人數 387 人次。 2. 滿意度皆達 4.5 分以上，成功建立教練增能課程品牌價值。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達4分以上(滿分5分)。		
	(四) 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積極輔導培訓隊教練至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3人次。	輔導培訓隊教練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0人次。	因國際疫情致世大運及亞運延至112年舉辦，因年度重要賽事甚多，爰本中心僅辦理田徑等10名教練亞運籌備會、選手村及比賽場館參訪，未來將積極輔導協會藉由移地訓練及參加亞洲與世界錦標賽，同步規劃參訪及觀摩訓練機構與年會。
	(五)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1. 運動教練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或特定體育團體任職達60人次。 2. 運動教練支援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職務達10人次。	1. 累計至112年錄取112名運動教練，計43名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單位任職、13名辦理留職停薪、13人辦理錄取資格保留、預計113年1月2日參加職能訓練36人，另7人考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2. 計田徑等11名運動教練支援協(總)會各級國家培訓隊訓練職務。	1. 將配合112年度錄取人員於113年1-3月完成職能訓練後，規劃增加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或特定體育團任職。
	(六)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20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5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12場次。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計22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計12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計9場次。	3. 有關國際級教練資格審查，主要係配合培訓隊及協會需求辦理，112年度因審查月份及日期較為集中，致審查人數已達標準，爰本項指標後續將研議修正，改以聘任人數為主。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3,000 人次。 2. 實施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 3,000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000 人次。 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200 人次。 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600 人次。 6. 支援即時影像回饋輔助訓練 200 人次。 7.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 400 人次。 8. 執行情蒐分析與剪輯 300 部。 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5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6,340 人次，達成率 211%。 2. 實施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 9,730 人次，達成率 324%。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1,271 人次，達成率 1,042%。 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206 人次，達成率 101%。 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1,342 人次，達成率 224%。 6. 支援即時影像回饋輔助訓練 409 人次，達成率 205%。 7.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 377 人次，達成率 94%。 8. 執行情蒐分析與剪輯 1,184 部，達成率 395%。 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649 人次，達成率 130%。 	7. 運動生物力學檢測，因 112 年度第四季國際大型賽事結束後（杭州亞運），培訓隊伍檢測需求減少，僅部分隊伍提出檢測需求，因此力學檢測人數略為不足。未來將持續與培訓隊配合，開發新的、有用的檢測模式，長期進行科學化監控訓練成效。
	(二)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運科專家學者，以使運動科學最新資訊能與第一線實務支援應用緊密結合。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會議，共 2 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各領域運科工作進行，與各領域負責人密切配合並提供運動訓練科學相關輔導共 6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成立運科小組，共 15 名委員。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共 2 場次，達成率 100%。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運科工作進行運動訓練科學輔導共 7 場次，達成率 117%。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邀請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或關鍵的難題3場次。	邀請科技與運動科學專家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的、關鍵的難題4場次，達成率133%。	
	(四)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30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5人次。 3. 辦理讀書會8場次。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32人次，達成率107%。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6人次，達成率120%。 3. 辦理讀書10場次，達成率125%。	
	(五)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1. 建立、優化或擴充檢測、醫療、訓練、情蒐、力學、生理、營養、心理等運科資訊系統1-2項。 2. 持續維護與更新已建置之介紹運科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的網頁，並逐年更新以傳播科學化訓練新知。	1. 運科資料庫建置於8月14日已透過行政協助案，委託台體大情蒐專家黃致豪委員協助訂定情蒐與力學系統開發之需求規範書。後續將依此規範書，建置運科實務所需之資料庫。 2. 運科網頁新增運科新知文章19篇，運科人員進修研習報告11篇。	
	(六) 成立專案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14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15個以上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第一季28個、第二季29個、第三季32個及第四季15個。	
	(七)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每年度皆會請各運科領域提出最新的運科設備採購規劃，並依據用途與預期效益安排合適的採購順序並編列預算，再依照核定的採購執行。今年6大領域皆有設備採	112年度購置運動科學儀器設備7項：營養汗液分析儀、生理血液氣體分析儀、生理微量血球分析儀、力學採購動作分析系統、情蒐力學資料庫網路交換器、生理桌上型乳酸分析儀及租賃營養乳清蛋白自販機並於12月19日正式開始營運。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購規劃，主要重點將會放在力學情蒐領域之設備採購與更新。		
四、完備選手醫療照護機制	(一)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000 人次。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3,405 人次，達成率 170%。	
	(二)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預計與義大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聯新國際醫院洽談合作協議，擴展至營外隊伍，完善後勤醫療服務。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醫院合作協議持續有效；112 年 11 月 6 日行文至高雄長庚醫院，賡續辦理雙方合作協議簽訂作業。 2. 本中心與沐仁耳鼻喉科簽訂特約診所作業，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提供中心人員就醫參考。	1. 義大醫院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暫緩合作協議。 2. 聯新國際醫院合作計畫，因該院業務繁忙，僅口頭說明相關事宜，與該院合作業務不易配合，因此本計畫暫緩；由於上開義大與聯新醫院無法順利進行合作，轉與高雄長庚醫院與鄰近的沐仁耳鼻喉科診所進行合作，提供選手更多的醫療照顧。
	(三)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0% 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300 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 200 人次。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2.6% 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561 人次，達成率 187%。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 175 人次，達成率 88%。	疫苗接種須遵照個人施打意願與當時身體狀況而定，採購時，參考歷年進訓人數、施打人數而定，數量較難精準預測，將持續宣導流感疫苗注射相關訊息。
	(四)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 18,000 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 35,205 人次，達成率 196%。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貼紮處置 12,000 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 200 人次。	24,912 人次，達成率 208%。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 926 人次，達成率 463%。	
	(五) 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100 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100 人次。 3.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12 場。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920 人次，達成率 920%。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165 人次，達成率 165%。 3.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23 場，達成率 192%。	
	(六) 加強運動禁藥及行蹤登入宣導教育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0 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50 人次。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4 場次，達成率 140%。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374 人次，達成率 748%。	
	(七)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成立 7 個黃金計畫運動團隊或個人專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1 個以上菁英選手專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達成率 157%。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五、強化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機制	(一) 執行第三期興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施工作業。 2. 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3. 辦理全區公共設施景觀及環場訓練跑道新建工程施工作業。 4. 辦理球類館與技擊館雨遮連通走廊新建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於112年2月18日開工，截至112年12月27日止，預定進度41.87%，實際進度41.90%，進度超前0.03%，刻正進行棒球打擊練習場、棒壘球場球員休息室、淋浴及廁所、紀錄室等建築體及棒壘球器材儲藏室建置等作業。 2. 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112年3月6日開工，截至112年12月27日止，預定進度51.70%，實際進度51.84%，進度超前0.14%，目前已完成風雨投擲場基礎工程，刻正進行鋼結構構件製作及吊裝等作業。 3. 全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全區環場訓練跑道於112年7月31日開工，截至112年12月27日，預定進度12.89%，實際進度11.75%，進度落後1.14%，刻正進行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等建物周邊排水系統改善及田徑西側排水設施施工等作業。 4. 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於112年4月14日完成體育署基本設計審議，於112年10月27日完成細部設計，於112年12月22日完成決標，刻正辦理各項開工前前置作業，預計於113年1月開工。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擇定運動種類並規劃地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 1 處。 2. 輔導協(總)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 1 處。 3.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25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 及 2 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擇定國立體育大學學術、技術、資源與場地互援合作。 2. 各協會尚在研議規劃中。 3.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 32 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 藤球、克拉術及象棋培訓隊共 3 隊次, 計 35 人進駐東部訓練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擇定運動種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部分, 本中心現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內興整建, 目前於第 3 期工程擇定游泳與網球等運動種類之專項訓練場館, 後續於第 4 期工程亦將擇定我國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 爰現階段將積極充實中心內專項運動場館; 現階段本中心將與國內體育相關專科校院或民安企業(如電競等)進行合作, 以提供中心未設置場地之培訓隊訓練。 2. 輔導協(總)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部分, 因國內少子化與疫情等因素, 選手多來自直轄市, 又專屬訓練基地設置其涉及場館興建或活化及各縣市發展之運動種類等因素, 爰執行上較為緩慢及困難。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三) 強調預算 管控健全 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 90%以上為目標。	1. 每月於行政會議提報經費執行統計表及逐月請各單位填報未結購案催結單，提醒各單位盡速執行。 2. 112 年度整體經費執行率 79.38%。	2.1 公務預算執行率 36.22%、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 88.2%，整體執行率為 79.38%。 2.2 公務預算執行率未達，係因三期計畫項下「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屬巨額工程，該案於 111 年發包期間，經歷 4 次流標，2 次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為因應物價漲勢劇烈及市場大環境因素，多次修正招標條件後，始於 111 年底決標，因此 112 年預算執行率深受影響。另「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於 111 年細部設計期間，為利場地符合訓練需求，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教練選手進行討論，相關討論及細部設計作業期程較原預定期程更長，經公開招標後於 112 年 1 月始決標，並於 112 年 3 月 6 日開工，目前仍施工中，預計可於 113 年 5 月竣工，該案執行期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程延誤影響 112 年預算執行率。</p> <p>2.2 運動發展基金執行未達，主要係因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計畫因遴選 112 年度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時，國際間符合青少年層級選手參加之賽事較少，加上其它賽事因報名資格與世界排名等限制，較難取得參賽機會，故缺乏國際成績做為參考之依據，無法推薦出適合之人選，致遴選人數未如預期，故預算執行率未達。</p>
	(四)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p>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550 萬元。</p> <p>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 800 萬元。</p> <p>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 180 萬元。</p> <p>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 70 萬元。</p>	<p>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804 萬 1,102 元。</p> <p>2. 受贈收入總計 677 萬 9,962 元(含現金收入 1,000 元、物資收入 677 萬 8,962 元)。</p> <p>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 407 萬 3,745 元。</p> <p>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 59 萬 8,647 元。</p>	<p>2.1 112 年度本中心接受捐贈物資，較往年為低，係考量實際需求減少，為避免物資浪費，婉拒部分廠商之捐贈。例如：本中心每年接受運動廠牌捐贈價值新臺幣 150 萬元之訓練服裝，本年度因選手需求降低，為避免物資浪費，未能執行。</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2.2 因 112 年廠商較少發生違約之情事。
	(五)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 90%以上。	針對場館辦理機電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按月進行勞務契約書面驗收及請款核銷作業，年度執行率達 95%以上。	
	(六)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1. 辦理 1 場次(線上)內部控制暨稽核教育訓練，及配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建置，進行 2 場次風險、內控概念說明暨系統操作實務教育訓練。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各單位得不定期檢討修正內部控制管控機制。 3. 辦理 1 次年度稽核，並配合審計進行外部專案稽核計 4 件。	
	(七) 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配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辦理行銷活動，2場次。	1. 規劃辦理選手形象拍攝案，提升國家隊選手形象。 2. 辦理杭州亞運倒數 100 天宣誓活動、成都世大運授旗典禮、杭州亞運授旗典禮等活動計 3 場。	
	(八)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1. 節能率達 1%以上。 2. 提高事務管理智慧化達 5%以上。	1. 111 年度節能率達 1.01%，112 年度節能率預計於 113 年 1 月辦理申報，預計可達 1%以上。 2. 112 年度公文系統擴增郵務功能，112 年 10 月 13 日簽奉核可，採購金額 12 萬 6,000 元，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驗收合格。將原發文方式為「郵寄」，更新為「平信、普通掛號、限時掛號、包裹」4 種，可依公文實際需求進行選擇，達郵寄分類管理智慧化達 5%以上。	
	(九)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 2. 辦理滿意度調查 2 次，滿意度達 4	1. 112 年度餐廳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19 場次的教育訓練，包含 13 場的新知及食安相關教育訓練講座、6 場次的廚師廚藝交流教育訓練。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分以上(滿分5分)。	2. 112年第一次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4.53分、第二次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4.66分，皆達到4分以上。	
	(十)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1. 累計入館達30,000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2場。 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下載達1,000人次。 5. 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1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1. 累計入館人次，112年度計有30,485人次。 2. 辦理動態、靜態活動4場次。 3. 添購圖書期刊383冊。 4.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下載達1,906人次。 5. 辦理滿意度調查達4.91分。	
	(十一) 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連繫交流	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2杭州亞運及2024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進訓中心之培訓隊集訓情形，預計70人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5項。	1. 媒體採訪及接待： (1) 安排媒體採訪有關備戰情形，共計176家次、383人次。 (2) 接待媒體採訪共計19家次40次。 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計完成9項。	
	(十二) 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4場次員工教育訓練。 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21場次。 2.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4場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六、完善培訓隊輔導與照顧	(一) 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 500 人次。 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 150 人次。 3.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學校，開設第二專長課程。 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 40 人次。 5.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課業輔導 470 人次。 2. 全年度計使用遠距教學課程 101 門學科、使用 418 人次。 3.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開設第二專長課程 4 班次。 4. 輔導學生取得技職、體育專業證照 27 人次。 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體滿意度為 4.54 分、教師教學評量大學部為 4.57 分、碩博班為 4.73 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體滿意度為 4.55 分、教師教學評量大學部為 4.67 分、碩博班為 4.69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杭州亞運結束後，多數亞運培訓隊歸建，課業輔導人數減少，致課輔人次較少。 4. 課輔學生重疊性高，多數學生已於前學期取得證照，考取證照之需求減少。
	(二)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含實習生)授課 800 人次。	規劃各種語言課程，全年度實施 1,168 人次。	
	(三)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1 場次。 2.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3.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滿分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 3 場次。 2. 年度住宿滿意度為 4.77 分，三溫暖滿意度為 4.74 分。 3. 年度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為 4.46 分。 	
七、落實優選之職涯輔導	(一) 推動選手之職涯探索及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4 場次。 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 4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36 場次。 2. 舉辦各項講座活動 6 場次。 	
	(二)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 6,000 人次以上。	1. 中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訓中心集(含培、儲)訓之教練、選手、替代役及補充兵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期間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10,460人次。</p> <p>2. 本中心附設職業訓練所正式成立，為培訓隊選手辦理勞保加退保及調薪(訓字保)，計2,548人次，增加選手訓練期間及未來的保障。</p>	
	(三)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p>1. 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人數達30人。</p> <p>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達10場次。</p> <p>3. 輔導運動教練參與專業進修及研習達10場次。</p>	<p>1. 配合2022杭州亞運會結束，於11月辦理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作業，計錄取射箭等16項運動類31名運動教練。</p> <p>2. 辦理已派駐運動教練訪視及督訓計3場次。</p> <p>3. 累計參加超過40場次進修課程，包含校園霸凌防治、運動禁藥管制、疫情下職場壓力管理、教練領導統御等課程。</p>	<p>1. 112年度因逢2022杭州亞運及2021成都世大運延期舉辦，且賽事結束已近年度終了，以至舉辦場次未達預期。</p> <p>2. 研議修正運動教練訪視方式，朝更彈性及多元方式辦理，以符合運動教練逐年增加派駐人數。</p>
八、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一)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相關會議1次。	<p>1. 3月中旬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年會1場次。</p> <p>2. 11月上旬邀請日本籍ASIA主席和久貴洋博士參訪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暨交流。</p>	
	(二) 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進修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2人次。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國內外考察及進修12人次。	
	(三)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術合作	<p>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10人次。</p> <p>2. 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3人次。</p>	<p>1. 參與日本體育學會(Japan Sport Council, JSC)線上國際研討會、香港亞洲運動科學研討會、ITA運動禁藥採樣員(DCO)培訓研習課程。共計18人次，達成率180%。</p> <p>2. 邀請湖北師範體育大學副教授雷子煥(女性運動員如何面對熱環境)、德國輕艇運動員比吉特·費雪(第8面金牌背後的故事)講座、謝智謀講</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師(生命的陷落與超越)講座, 專題講座共計 3 場, 達成率 100%。	
	(四)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達 3 隊次。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達 2 隊次。	1. 協助印尼跆拳道亞運代表隊、新加坡桌球代表隊及馬來西亞體操代表隊等 3 隊進駐本中心進行移地訓練。 2. 協助具本國籍美國青少年威廉瑪麗大學體操隊 19 歲潛力選手 1 名、泰國籍羽毛球選手 1 名、韓國籍跆拳道教練及選手共 23 名, 至本中心進行交流, 計 3 隊次。	2.1 110-112 年上半年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中心暫緩國外團隊進中心交流, 另國內培訓隊也減少國外移地訓練避免受感染, 另 112 年下半年又因 2021 成都世大運與 2022 杭州亞運會延期舉辦, 另 2024 年巴黎奧運各運動種類資格賽及積分取得場次開始, 國內團隊均赴國外吸取經驗, 至國外團隊赴中心隊伍未達預期。 2.2 未來將與各培訓隊教練溝通, 並依年度計畫規劃邀請國外團隊赴中心交流訓練, 以提升國內選手競技能力。
九、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	(一)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1. 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 1 項。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 2 場次。	1. 112 年度陸續完成球類館、技擊館、宿舍等房間、公共空間雙語門牌及吊牌共 97 塊。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 3 場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益		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3. 支援中華帕林匹克總會進駐本中心實施 2022 杭州亞州帕拉運動會桌球及羽球代表隊賽前集訓。	
	(二)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 10 隊次。 2. 支援協(總)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 5 場次。	1. 支援舉重協會等單位共 17 隊次至中心移地訓練。 2. 支援滑輪溜冰協會等單位辦理 10 場次選拔賽及盃賽。	
	(三)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關活動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 1 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1 場次。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 0 場次。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 3 場次。	本年度原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等單位，規劃來本中心辦理教練、裁判等增能研習活動，後經評估取消辦理。未來將賡續接受各協(總)會辦理相關活動。
	(四)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400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 3 人次。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53 梯次、1,120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 11 人次。	
	(五)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1. 辦理本中心及培訓隊之文物蒐集。 2. 辦理本中心文物之展示工作。	1. 以黃金計畫選手為目標，蒐集培訓隊相關文物。 2. 楊傳廣先生 1960 年奧運銀牌借展至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常態式展覽，112 年 5 月 19 日正式開展。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20 億 720 萬 7,812 元，包括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 億 2,134 萬 6,299 元、其他業務收入 16 億 8,586 萬 1,513 元(含政府補助收入 16 億 8,377 萬 8,051 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208 萬 3,462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600 萬 8,188 元，約 5.91%，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 20 億 1,254 萬 676 元，包括業務費用 14 億 8,716 萬 8,548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5 億 2,313 萬 154 元、其他業務費用 224 萬 1,97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507 萬 5,324 元，約 5.85%，主要係「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遴選人未如預期及「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部分錄取人員或有離職、留職停薪等情形，實際派駐學校、基層訓練站人數未如預期。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1,949 萬 3,456 元，較預算數增加 349 萬 3,456 元，約 21.83%，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為 1,294 萬 4,920 元，預算無列數，主要係以前年度用品盤存領用所致。
- (五)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賸餘 121 萬 5,672 元，較預算數減少 1,038 萬 4,328 元，約 89.52%。

二、淨值變動實況

本期賸餘 121 萬 5,672 元，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5,142 萬 3,840 元，本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5,263 萬 9,512 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8,051 萬 818 元，較預算數增加流出 1 億 9,211 萬 818 元，約 1,656.13%。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3,095 萬 129 元，較預算數減少流出 2 億 3,996 萬 9,871 元，約 50.96%。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3,911 萬 14 元，較預算數減少流入 3,180 萬 9,986 元，約 6.75%。
-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8,131 萬 996 元，加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淨增 2,764 萬 9,067 元，合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896 萬 63 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9,833 萬 4,063 元，約 450.47%。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計 69 億 5,514 萬 1,949 元，包括流動資產 7 億 390 萬 6,952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594 萬 2,832 元，無形資產 895 萬 4,244 元，其他資產 58 億 3,633 萬 7,921，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1,813 萬 3,853 元，主要係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增加，以致資產減少。

(二)負債總額計 69 億 250 萬 2,437 元，包括流動負債 2 億 4,199 萬 5,930 元，其他負債 66 億 6,050 萬 6,507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1,934 萬 9,525 元，主要係繳回政府補助款減少所致。

(三)淨資產決算數為 5,263 萬 9,512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萬 5,672 元。

肆、其他

本中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共計 1 億 1,815 萬 6,139 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1)	%	金 額 (2)	%	金 額 (3)=(2)-(1)	% (4)=(3)/(1)*100	金 額	%
收入	2,149,216,000	100.00	2,026,701,268	100.00	-122,514,732	-5.70	1,640,423,597	100.00
業務收入	2,133,216,000	99.26	2,007,207,812	99.04	-126,008,188	-5.91	1,627,378,523	99.2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146,153,343	8.91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146,153,343	8.9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8,570,000	10.64	321,346,299	15.86	92,776,299	40.59	226,665,051	13.8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8,570,000	10.64	321,346,299	15.86	92,776,299	40.59	226,665,051	13.82
其他業務收入	1,904,646,000	88.62	1,685,861,513	83.18	-218,784,487	-11.49	1,254,560,129	76.48
政府補助收入	1,902,696,000	88.53	1,683,778,051	83.08	-218,917,949	-11.51	1,253,510,419	76.41
雜項業務收入	1,950,000	0.09	2,083,462	0.10	133,462	6.84	1,049,710	0.06
業務外收入	16,000,000	0.74	19,493,456	0.96	3,493,456	21.83	13,045,074	0.80
財務收入	1,800,000	0.08	4,073,745	0.20	2,273,745	126.32	1,883,822	0.11
利息收入	1,800,000	0.08	4,073,745	0.20	2,273,745	126.32	1,883,822	0.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00,000	0.66	15,419,711	0.76	1,219,711	8.59	11,161,252	0.6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00,000	0.26	8,041,102	0.40	2,541,102	46.20	3,524,089	0.21
違規罰款收入	250,000	0.01	67,500	0.00	-182,500	-73.00	3,000	0.00
受贈收入	8,000,000	0.37	6,779,962	0.33	-1,220,038	-15.25	7,096,910	0.43
雜項收入	450,000	0.02	531,147	0.03	81,147	18.03	537,253	0.03
支出	2,137,616,000	99.46	2,025,485,596	99.94	-112,130,404	-5.25	1,632,999,022	99.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37,616,000	99.46	2,012,540,676	99.30	-125,075,324	-5.85	1,623,397,174	98.96
業務費用	1,716,680,000	79.87	1,487,168,548	73.38	-229,511,452	-13.37	1,283,798,549	78.26
業務費用	1,716,680,000	79.87	1,487,168,548	73.38	-229,511,452	-13.37	1,283,798,549	78.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8,986,000	19.49	523,130,154	25.81	104,144,154	24.86	338,604,777	20.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8,986,000	19.49	523,130,154	25.81	104,144,154	24.86	338,604,777	20.64
其他業務費用	1,950,000	0.09	2,241,974	0.11	291,974	14.97	993,848	0.06
雜項業務費用	1,950,000	0.09	2,241,974	0.11	291,974	14.97	993,848	0.06
業務外費用	0	0.00	12,944,920	0.64	12,944,920		9,601,848	0.59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12,944,920	0.64	12,944,920		9,601,848	0.59
財產交易短絀	0	0.00	4,484,014	0.22	4,484,014		814,225	0.05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0.00	300,000	0.01	300,000		0	0.00
雜項費用	0	0.00	8,160,906	0.40	8,160,906		8,787,623	0.54
本期賸餘(短絀)	11,600,000	0.54	1,215,672	0.06	-10,384,328	-89.52	7,424,575	0.4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0	0	0	51,423,840	0	0	0	51,423,840
本年度增(減-)數	0	0	0	1,215,672	0	0	0	1,215,672
本年度期末餘額	0	0	0	52,639,512	0	0	0	52,639,51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600,000	-180,510,818	-192,110,818	-1,656.13
稅前賸餘（短絀）	11,600,000	1,215,672	-10,384,328	-89.5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00,000	-4,073,745	-2,273,745	126.32
利息收入	-1,800,000	-4,073,745	-2,273,745	126.3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800,000	-2,858,073	-12,658,073	-129.16
調整項目	0	-181,489,928	-181,489,928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0	40,683	40,683	
折舊、減損及折耗	227,626,000	289,592,118	61,966,118	27.22
攤銷	944,000	29,069,503	28,125,503	2,979.40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0	4,484,014	4,484,014	
其他	0	69,500	69,500	
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228,570,000	-321,346,299	-92,776,299	40.59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7,300,690	7,300,69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190,700,137	-190,700,13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800,000	-184,348,001	-194,148,001	-1,981.10
收取利息	1,800,000	3,837,183	2,037,183	113.1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0,000	-180,510,818	-192,110,818	-1,65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70,920,000	-230,950,129	239,969,871	-50.9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1,520,000	-222,421,739	-180,901,739	435.7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20,000	-222,421,739	-180,901,739	435.7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29,400,000	-8,528,390	420,871,610	-98.01
增加無形資產	-9,400,000	-5,016,698	4,383,302	-46.63
增加其他資產	-420,000,000	-3,511,692	416,488,308	-9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920,000	-230,950,129	239,969,871	-5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70,920,000	439,110,014	-31,809,986	-6.75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70,920,000	439,110,014	-31,809,986	-6.75
增加其他負債	470,920,000	439,110,014	-31,809,986	-6.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920,000	439,110,014	-31,809,986	-6.75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600,000	27,649,067	16,049,067	13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26,000	581,310,996	482,284,996	48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26,000	608,960,063	498,334,063	450.47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註：「調整項目-其他」係購建中固定資產依性質轉列費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6,955,141,949	7,073,275,802	-118,133,853	-1.67
流動資產	703,906,952	683,362,696	20,544,256	3.01
現金	608,960,063	581,310,996	27,649,067	4.76
銀行存款	608,960,063	581,310,996	27,649,067	4.76
流動金融資產	67,000,000	67,000,00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000,000	67,000,000	0	0.00
應收款項	15,091,836	19,985,565	-4,893,729	-24.49
應收票據	712,000	0	712,000	
應收帳款	14,100,981	19,902,589	-5,801,608	-29.15
應收利息	278,855	42,293	236,562	559.34
其他應收款	40,683	40,683	0	0.00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40,683	0	-40,683	
預付款項	12,855,053	15,066,135	-2,211,082	-14.68
用品盤存	12,855,053	15,066,135	-2,211,082	-1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942,832	469,844,901	-63,902,069	-13.60
土地改良物	15,193,471	17,316,625	-2,123,154	-12.26
土地改良物	22,010,727	22,010,727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6,817,256	-4,694,102	-2,123,154	45.23
房屋及建築	13,651,285	14,709,894	-1,058,609	-7.20
房屋及建築	16,971,036	17,017,832	-46,796	-0.27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319,751	-2,307,938	-1,011,813	43.84
機械及設備	94,008,370	92,689,416	1,318,954	1.42
機械及設備	178,025,926	159,199,981	18,825,945	11.8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4,017,556	-66,510,565	-17,506,991	26.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84,623	34,566,643	-3,682,020	-10.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765,187	41,093,943	671,244	1.6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80,564	-6,527,300	-4,353,264	66.69
什項設備	94,571,477	104,379,615	-9,808,138	-9.40
典藏品	520,000	520,000	0	0.00
什項設備	216,880,529	209,073,933	7,806,596	3.7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2,829,052	-105,214,318	-17,614,734	16.7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7,633,606	206,182,708	-48,549,102	-23.55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157,633,606	206,182,708	-48,549,102	-23.55
無形資產	8,954,244	5,873,469	3,080,775	52.45
無形資產	8,954,244	5,873,469	3,080,775	52.45
電腦軟體	8,954,244	5,873,469	3,080,775	52.45

附 註：

-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18,156,139, 上年度決算數為 \$44,251,420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18,156,139, 上年度決算數為 \$44,251,42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其他資產	5,836,337,921	5,914,194,736	-77,856,815	-1.32
遞延資產	88,848,175	88,903,729	-55,554	-0.06
遞延費用	88,848,175	88,903,729	-55,554	-0.06
什項資產	5,747,489,746	5,825,291,007	-77,801,261	-1.34
存出保證金	25,000	25,000	0	0.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0	82,917	-82,917	-100.00
代管資產	6,854,067,510	6,708,500,902	145,566,608	2.17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106,602,764	-883,317,812	-223,284,952	25.28
資產合計	6,955,141,949	7,073,275,802	-118,133,853	-1.67
負債	6,902,502,437	7,021,851,962	-119,349,525	-1.70
流動負債	241,995,930	479,109,170	-237,113,240	-49.49
應付款項	241,995,930	479,109,170	-237,113,240	-49.49
應付帳款	12,598,185	62,190,957	-49,592,772	-79.74
應付代收款	3,629,391	5,028,784	-1,399,393	-27.83
應付費用	220,211,880	398,646,160	-178,434,280	-44.76
應付工程款	5,556,474	13,243,269	-7,686,795	-58.04
其他負債	6,660,506,507	6,542,742,792	117,763,715	1.80
遞延負債	6,630,790,527	6,513,877,847	116,912,680	1.79
遞延收入	5,747,464,746	5,825,183,090	-77,718,344	-1.3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883,325,781	688,694,757	194,631,024	28.26
什項負債	29,715,980	28,864,945	851,035	2.95
存入保證金	29,715,980	28,864,945	851,035	2.95
負債合計	6,902,502,437	7,021,851,962	-119,349,525	-1.70
淨值	52,639,512	51,423,840	1,215,672	2.36
累積餘絀	52,639,512	51,423,840	1,215,672	2.36
累積賸餘	52,639,512	51,423,840	1,215,672	2.36
累積賸餘	52,639,512	51,423,840	1,215,672	2.36
淨值合計	52,639,512	51,423,840	1,215,672	2.36
負債及淨值合計	6,955,141,949	7,073,275,802	-118,133,853	-1.67

附 註：

-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18,156,139, 上年度決算數為 \$44,251,420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118,156,139, 上年度決算數為 \$44,251,420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8,570,000	321,346,299	92,776,299	40.59	本年度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數，由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28,570,000	321,346,299	92,776,299	40.5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收入	1,904,646,000	1,685,861,513	-218,784,487	-11.49	
政府補助收入	1,902,696,000	1,683,778,051	-218,917,949	-11.51	1. 管理及總務費用補助經費2億5,015萬4,732元。 2.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補助經費9億2,184萬3,902元。 3. 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補助經費3億5,921萬2,046元。 4. 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補助經費1億1,266萬152元。 5.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補助經費318萬42元。 6.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補助經費3,624萬2,159元。 7. 役政署補助經費48萬5,018元。
雜項業務收入	1,950,000	2,083,462	133,462	6.84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伙食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16,000,000	19,493,456	3,493,456	21.83	
財務收入	1,800,000	4,073,745	2,273,745	126.32	
利息收入	1,800,000	4,073,745	2,273,745	126.32	因銀行利率調升，孳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200,000	15,419,711	1,219,711	8.5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00,000	8,041,102	2,541,102	46.20	本年度疫情趨緩，開放園區內場館、會議空間及演講空間借用，故收入較預算增加。
違規罰款收入	250,000	67,500	-182,500	-73.00	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
受贈收入	8,000,000	6,779,962	-1,220,038	-15.25	配合選手培訓上實際需求量，故受贈收入較預期減少。
雜項收入	450,000	531,147	81,147	18.03	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費用	1,716,680,000	1,487,168,548	-229,511,452	-13.37	
業務費用	1,716,680,000	1,487,168,548	-229,511,452	-13.37	
亞奧運、世大運選 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亞奧運、世大運 選手培訓	1,633,180,000	1,447,720,073	-185,459,927	-11.36	
服務費用	185,118,000	169,402,822	-15,715,178	-8.49	
旅運費	5,303,000	5,439,192	136,192	2.57	
印刷裝訂及 公告費	290,000	289,716	-284	-0.10	
修理保養及 保固費	14,460,000	6,765,552	-7,694,448	-53.21	
保險費	9,200,000	17,977,350	8,777,350	95.41	本中心為增加培訓隊選手 於訓練期間之保障，111年 12月7日核准成立附設職業 訓練所，並於112年1月7日 起為培訓選手訓練期間加 保之勞工保險。
一般服務費	83,585,000	84,392,046	807,046	0.97	
專業服務費	72,280,000	54,538,966	-17,741,034	-24.54	
材料及用品費	74,630,000	69,062,556	-5,567,444	-7.46	
使用材料費	3,960,000	11,693,803	7,733,803	195.30	以前年度購置之消耗品領 用沖轉。
用品消耗	70,670,000	57,368,753	-13,301,247	-18.82	
租金與利息	11,000,000	2,461,001	-8,538,999	-77.63	為因應疫情需要，預先編 列隔離訓練及住宿經費， 惟本年度因疫情趨緩需求 降低，以致決算數較預算 數減少。
地租	3,000,000	0	-3,000,000	-100.00	
房租	6,000,000	220,000	-5,780,000	-96.33	
機器租金	160,000	328,248	168,248	105.16	
交通及運輸	550,000	753,025	203,025	36.91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 金	1,290,000	1,159,728	-130,272	-10.10	
折舊、折耗及 攤銷	72,683,000	50,071,670	-22,611,330	-31.11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 產入帳提列。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折 舊	72,461,000	31,490,662	-40,970,338	-56.54	
攤銷	222,000	18,581,008	18,359,008	8,269.82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691,692,000	683,439,183	-8,252,817	-1.19	
捐助、補助 與獎助	691,692,000	683,439,183	-8,252,817	-1.1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298,057,000	360,406,227	62,349,227	20.92	本計畫係因黃金計畫選手為爭取2024巴黎奧運參賽資格，參與國際賽、移訓等支用經費增加，以致於決算數較預算數高，不足數由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騰餘經費調整支應。
服務費用	10,475,000	11,060,397	585,397	5.59	
旅運費	2,320,000	1,435,880	-884,120	-38.11	本中心為增加培訓隊選手於訓練期間之保障，111年12月7日核准成立附設職業訓練所，並於112年1月7日起為培訓選手訓練期間加保之勞工保險。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5,000	10,650	-64,350	-85.80	
保險費	0	2,598,004	2,598,004		
一般服務費	3,500,000	1,891,784	-1,608,216	-45.95	
專業服務費	4,580,000	5,124,079	544,079	11.88	
材料及用品費	15,805,000	12,342,598	-3,462,402	-21.91	以前年度購置之消耗品領用沖轉。
使用材料費	0	1,825,849	1,825,849		
用品消耗	15,805,000	10,516,749	-5,288,251	-33.46	為因應疫情需要，預先編列隔離訓練及住宿經費，惟本年度疫情趨緩，無隔離訓練需要，以致本項經費未能使用。
租金與利息	300,000	0	-300,000	-100.00	
地租	100,000	0	-100,000	-100.00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產入帳提列。
房租	100,000	0	-1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00	0	-100,000	-1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7,000	838,370	721,370	61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000	766,961	649,961	555.52	攤銷
攤銷	0	71,409	71,4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71,360,000	336,164,862	64,804,862	23.88	因2024巴黎奧運為選手即將迎接之挑戰，所有黃金計畫選手皆為我國主力選手，為爭取奧運參賽資格與黃金團隊組成較為健全，本年度經費支出增加，以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1,360,000	336,164,862	64,804,862	23.8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備戰2028洛杉磯 奧運黃金計畫	300,000,000	112,876,614	-187,123,386	-62.37	本計畫執行數不如預期係因遴選112年度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時，國際間符合青少年層級選手參加之賽事較少，加上其它賽事因報名資格與世界排名等限制，較難取得參賽機會，故缺乏國際成績做為參考之依據，無法推薦出適合之人選，致遴選人數未如預期，故預算執行率未達。 後續將於「2024年巴黎奧運會」後，本中心將著手修正黃金計畫3.0，將綜整評估執行情形及效益，積極擬定支援計畫及運動種類。
服務費用	3,190,000	2,388,464	-801,536	-25.13	
旅運費	1,220,000	158,880	-1,061,120	-86.98	
印刷裝訂及 公告費	30,000	2,550	-27,450	-91.50	
保險費	0	1,234,889	1,234,889		本中心為增加培訓隊選手於訓練期間之保障，111年12月7日核准成立附設職業訓練所，並於112年1月7日起為培訓選手訓練期間加保之勞工保險。
一般服務費	860,000	673,040	-186,960	-21.74	
專業服務費	1,080,000	319,105	-760,895	-70.45	
材料及用品費	11,210,000	4,072,298	-7,137,702	-63.67	
使用材料費	0	774,327	774,327		
用品消耗	11,210,000	3,297,971	-7,912,029	-70.58	有關備戰次屆奧運會選手多為為調訓之選手，其現階段規劃留於原單位訓練未補助伙食費，爰致本項經費未達標。
租金與利息	1,100,000	0	-1,100,000	-100.00	為因應疫情需要，預先編列隔離訓練及住宿經費，惟本年度疫情趨緩，無隔離訓練需要，以致本項經費未能使用。
地租	700,000	0	-700,000	-100.00	
房租	300,000	0	-3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 設備租金	100,000	0	-100,000	-100.00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84,500,000	106,415,852	-178,084,148	-62.60	
捐助、補助 與獎助	284,500,000	106,415,852	-178,084,148	-62.6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5,500,000	3,206,316	-2,293,684	-41.70	成都世大運、杭州亞運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因素，自2022年延後至2023年辦理，國家隊選手為參加賽會，延後了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的時程；因此，大多數選手112年度服替代役或補充兵時程大多集中在112年10月以後，以致計畫執行不如預期。
服務費用	1,670,000	1,338,507	-331,493	-19.85	
旅運費	60,000	95,730	35,730	59.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00	19,328	-30,672	-61.34	
保險費	60,000	8,124	-51,876	-86.46	
一般服務費	0	8,939	8,939		
專業服務費	1,500,000	1,206,386	-293,614	-19.57	
材料及用品費	3,210,000	1,625,524	-1,584,476	-49.36	
使用材料費	70,000	47,500	-22,500	-32.14	
用品消耗	3,140,000	1,578,024	-1,561,976	-49.74	
租金與利息	70,000	35,400	-34,600	-49.43	
房租	40,000	0	-4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	35,400	5,400	1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50,000	206,885	-343,115	-62.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0,000	206,885	-343,115	-62.38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	78,000,000	36,242,159	-41,757,841	-53.54	1. 本年度配合2022杭州亞運會延至10月8日舉辦完畢，至部份運動教練於亞運會結束12月1日辦理復職。 2. 運動教練報名作業配合2022亞運會10月8日結束至11月6日授理報名，12月8日公告錄取名單，113年1月2日辦理報到事宜。 3. 綜上所述，致本計畫經費執行較預算數減少，未來將持續掌握運動教練任職動態，提高經費執行成效。
服務費用	77,400,000	36,223,177	-41,176,823	-53.20	
旅運費	2,100,000	104,492	-1,995,508	-95.0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000	6,000	-94,000	-94.00	
一般服務費	8,600,000	3,983,273	-4,616,727	-53.68	
專業服務費	66,600,000	32,129,412	-34,470,588	-51.76	
材料及用品費	600,000	18,982	-581,018	-96.84	
用品消耗	600,000	18,982	-581,018	-96.84	
合 計	1,716,680,000	1,487,168,548	-229,511,452	-13.3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8,986,000	523,130,154	104,144,154	24.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8,986,000	523,130,154	104,144,154	24.86	
用人費用	133,661,000	115,890,696	-17,770,304	-13.30	
正式員額薪資	93,986,000	80,592,307	-13,393,693	-14.25	112年預算以145人編制進用，截至112年底實際進用人數為132人，較預算編列人數少，以致於預算數與決算數差額。
聘僱及兼職人員	84,000	72,450	-11,550	-13.75	
超時工作報酬	4,785,000	4,335,821	-449,179	-9.39	
獎金	15,622,000	14,120,668	-1,501,332	-9.61	
退休及卹償金	5,749,000	5,103,942	-645,058	-11.22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資遣費	150,000	0	-150,000	-100.00	
福利費	13,285,000	11,665,508	-1,619,492	-12.19	
服務費用	124,467,000	132,740,142	8,273,142	6.65	
水電費	44,640,000	55,253,010	10,613,010	23.77	係因電費調漲，以致費用較預算高。
郵電費	2,800,000	2,565,164	-234,836	-8.39	
旅運費	2,100,000	1,149,526	-950,474	-45.26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2,000	213,986	-68,014	-24.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905,000	27,091,524	-4,813,476	-15.09	
保險費	550,000	513,505	-36,495	-6.64	
一般服務費	33,845,000	37,846,657	4,001,657	11.82	
專業服務費	8,145,000	7,941,447	-203,553	-2.50	
公關慰勞費	200,000	165,323	-34,677	-17.34	
材料及用品費	4,238,000	5,954,144	1,716,144	40.49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使用材料費	2,320,000	2,647,992	327,992	14.14	
用品消耗	1,918,000	3,306,152	1,388,152	72.37	
租金與利息	290,000	354,301	64,301	22.17	
機器租金	290,000	342,101	52,101	17.9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12,200	12,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5,770,000	267,751,581	111,981,581	71.89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產入帳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822,000	17,087,735	9,265,735	118.4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47,226,000	240,246,760	93,020,760	63.18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產入帳提列。
攤銷	722,000	10,417,086	9,695,086	1,342.8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60,000	439,290	-120,710	-21.56	
消費與行為稅	120,000	89,320	-30,680	-25.57	
規 費	440,000	349,970	-90,030	-20.46	依業務需要，核實支應。
合 計	418,986,000	523,130,154	104,144,154	24.8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費用	1,950,000	2,241,974	291,974	14.97	
雜項業務費用	1,950,000	2,241,974	291,974	14.97	
材料及用品費	1,950,000	2,241,974	291,974	14.97	
用品消耗	1,950,000	2,241,974	291,974	14.97	短期隊伍、員工等臨時搭伙產生之伙食費用。
合 計	1,950,000	2,241,974	291,974	14.9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12,944,920	12,944,920		
財產交易短絀	0	4,484,014	4,484,01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4,484,014	4,484,014		
各項短絀	0	4,484,014	4,484,014		112年度報廢國有財產及自有財產。
違約及處理費用	0	300,000	300,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300,000	300,000		
賠償給付	0	300,000	300,000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裁罰(自籌支應)。
雜項費用	0	8,160,906	8,160,90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40,683	40,683		
各項短絀	0	40,683	40,683		以前年度其他應收款轉列損失。
其他	0	8,120,223	8,120,223		
其他費用	0	8,120,223	8,120,223		以前年度企業捐贈之消耗品領用沖轉數。
合 計	0	12,944,920	12,944,92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20,000	35,731,774	-5,788,226	-13.94	
固定資產之增置	41,520,000	30,684,880	-10,835,120	-26.10	
房屋及建築	350,000	0	-35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350,000	0	-350,000	-100.00	原預算編列公西靶場場館照明設備改善，本項於112年度已執行，惟依購置項目性質帳列經常門。
機械及設備	19,256,000	20,401,942	1,145,942	5.95	
機械及設備	19,256,000	20,401,942	1,145,942	5.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0,000	552,590	-1,547,410	-73.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00,000	552,590	-1,547,410	-73.69	經評估智慧化安全系統暫不採購，調整支應第二宿舍及射箭場網路建置，以致本項經費賸餘。
什項設備	19,814,000	9,730,348	-10,083,652	-50.89	
什項設備	19,814,000	9,730,348	-10,083,652	-50.89	為配合亞奧運舉辦，購置提升運動表現之器材或大會指定器材，預先編列本項經費，惟實際採購金額較預算數少，以致於本項經費賸餘。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5,046,894	5,046,894		
機械及設備	0	1,753,740	1,753,740		1.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96萬3,740元。 2. [捐贈]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捐贈手持式超音波3台計79萬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8,654	118,654		1.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11萬8,654元。
什項設備	0	3,174,500	3,174,500		1.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什項設備317萬4,500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代管資產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典藏品	什項設備						
原值	22,010,727	17,017,832	159,199,981	41,093,943	520,000	209,073,933	0	0	0	5,089,980,408	5,538,896,824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及 減損數	4,694,102	2,307,938	66,510,565	6,527,300	0	105,214,318	0	0	0	883,317,812	1,068,572,035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7,316,625	14,709,894	92,689,416	34,566,643	520,000	103,859,615	0	0	0	4,206,662,596	4,470,324,789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0	0	21,191,942	552,590	0	9,730,348	0	0	0	0	31,474,880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0	7,800	647,833	0	0	1,083,750	0	0	0	2,744,631	4,484,014	
加減：調整數	0	0	963,740	118,654	0	3,174,500	0	0	0	165,273,047	169,529,941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123,154	1,050,809	20,188,895	4,353,264	0	21,629,236	0	0	0	240,246,760	289,592,118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5,193,471	13,651,285	94,008,370	30,884,623	520,000	94,051,477	0	0	0	4,128,944,252	4,377,253,478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123,154	1,050,809	20,188,895	4,353,264	0	21,629,236	0	0	0	240,246,760	289,592,118	
業務費用	2,123,154	962,592	12,914,627	2,943,314	0	13,313,936	0	0	0	0	32,257,6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88,217	7,274,268	1,409,950	0	8,315,300	0	0	0	240,246,760	257,334,495	
合 計	2,123,154	1,050,809	20,188,895	4,353,264	0	21,629,236	0	0	0	240,246,760	289,592,11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本年度增加資產價值：

- (一)機械及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2,119萬1,942元(含受贈資產79萬元)。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55萬2,590元。
- (三)什項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973萬348元。

二、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 (一)房屋及建築：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房屋及建築計2項，帳面價值計7,800元(原值4萬6,796元-累計折舊3萬8,996元)。
- (二)機械及設備：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機械及設備計50項，帳面價值計63萬7,333元(原值326萬6,737元-累計折舊262萬9,404元)。
本年度減值自有財產機械及設備計4項，帳面價值1萬500元(原值6萬3,000元-累計折舊5萬2,500元)。
- (三)什項設備：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什項設備計70項，帳面價值計108萬3,750元(原值509萬8,252元-累計折舊401萬4,502元)。
- (四)代管資產：
本年度報廢國有公用財產計土地改良物1項、房屋及建築4項、機械及設備31項、交通及運輸設備9項、什項設備87項等，共計132項財產，帳面價值計16萬8,234元(原值1,682萬7,056元-累計折舊1,665萬8,822元)。
本年度減值國有公用財產房屋及建築1項，帳面價值235萬9,567元(原值261萬863元-累計折舊25萬1,296元)。
本年度減值國有公用財產雜項設備20項，帳面價值21萬6,830元(原值26萬8,520元-累計折舊5萬1,690元)。

三、本年度調整數：

- (一)機械及設備：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96萬3,740元。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11萬8,654元。
- (三)什項設備：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什項設備317萬4,500元。
- (四)代管資產：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代管資產1億6,527萬3,047元(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三期工程)。

四、代管資產期末帳面價值：

代管資產41億2,894萬4,252元(期末帳面價值57億4,746萬4,746元扣除土地16億1,852萬494元)。

五、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 (一)業務費用：
提列折舊數為3,225萬7,623元。
-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提列折舊數為2億5,733萬4,495元。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費用	1,716,680,000	1,487,168,548	-229,511,452	-13.37	本中心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無法以單位成本表達，改以營運項目成本量值表達。
業務費用	1,716,680,000	1,487,168,548	-229,511,452	-13.37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633,180,000	1,447,720,073	-185,459,927	-11.36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5,500,000	3,206,316	-2,293,684	-41.70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	78,000,000	36,242,159	-41,757,841	-53.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8,986,000	523,130,154	104,144,154	24.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8,986,000	523,130,154	104,144,154	24.86	
合 計	2,135,666,000	2,010,298,702	-125,367,298	-5.8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145	132	-13	編制員額未聘滿。
專任人員	145	132	-13	
職員	145	132	-13	
總 計	145	132	-1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93,986,000	80,592,307	-13,393,693	112年預算以145人編制進用，截至112年底實際進用人數為132人，較預算編列人數少，以致於決算數較少。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000	72,450	-11,550	
超時工作報酬	4,785,000	4,335,821	-449,179	
獎金	15,622,000	14,120,668	-1,501,332	
退休及卹償金	5,749,000	5,103,942	-645,058	
資遣費	150,000	0	-150,000	
福利費	13,285,000	11,665,508	-1,619,492	
合 計	133,661,000	115,890,696	-17,770,30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133,661,000	115,890,696	-17,770,304	-13.30
正式員額薪資	93,986,000	80,592,307	-13,393,693	-14.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4,000	72,450	-11,550	-13.75
超時工作報酬	4,785,000	4,335,821	-449,179	-9.39
獎金	15,622,000	14,120,668	-1,501,332	-9.61
退休及卹償金	5,749,000	5,103,942	-645,058	-11.22
資遣費	150,000	0	-150,000	-100.00
福利費	13,285,000	11,665,508	-1,619,492	-12.19
服務費用	402,320,000	353,153,509	-49,166,491	-12.22
水電費	44,640,000	55,253,010	10,613,010	23.77
郵電費	2,800,000	2,565,164	-234,836	-8.39
旅運費	13,103,000	8,383,700	-4,719,300	-36.0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27,000	542,230	-284,770	-34.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365,000	33,857,076	-12,507,924	-26.98
保險費	9,810,000	22,331,872	12,521,872	127.64
一般服務費	130,390,000	128,795,739	-1,594,261	-1.22
專業服務費	154,185,000	101,259,395	-52,925,605	-34.33
公關慰勞費	200,000	165,323	-34,677	-17.34
材料及用品費	111,643,000	95,318,076	-16,324,924	-14.62
使用材料費	6,350,000	16,989,471	10,639,471	167.55
用品消耗	105,293,000	78,328,605	-26,964,395	-25.61
租金與利息	12,760,000	2,850,702	-9,909,298	-77.66
地租	3,800,000	0	-3,800,000	-100.00
房租	6,440,000	220,000	-6,220,000	-96.58
機器租金	450,000	670,349	220,349	48.9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80,000	800,625	20,625	2.64
什項設備租金	1,290,000	1,159,728	-130,272	-10.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8,570,000	318,661,621	90,091,621	3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00,000	49,345,358	-31,054,642	-38.6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47,226,000	240,246,760	93,020,760	63.18
攤銷	944,000	29,069,503	28,125,503	2,979.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60,000	439,290	-120,710	-21.56
消費與行為稅	120,000	89,320	-30,680	-25.57
規費	440,000	349,970	-90,030	-20.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248,102,000	1,126,226,782	-121,875,218	-9.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8,102,000	1,126,226,782	-121,875,218	-9.7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4,824,697	4,824,697	
各項短絀	0	4,524,697	4,524,697	
賠償給付	0	300,000	300,000	
其他	0	8,120,223	8,120,223	
其他費用	0	8,120,223	8,120,223	
合 計	2,137,616,000	2,025,485,596	-112,130,404	-5.25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種類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1)	金額 (2)	輛數 (3)	金額 (4)	輛數 (5)=(3)-(1)	% (6)=(5)/(1)*100	金額 (7)=(4)-(2)	% (8)=(7)/(2)*100	
轎車	1	85,000	1	25,422	0	0.00	-59,578	-70.09	轎車計1輛。
交通車	3	276,000	3	303,015	0	0.00	27,015	9.79	交通車計3輛。
旅行車	4	542,000	4	288,160	0	0.00	-253,840	-46.83	旅行車計4輛。
貨車	1	129,000	1	29,829	0	0.00	-99,171	-76.88	貨車計1輛。
機車	2	50,000	2	6,129	0	0.00	-43,871	-87.74	機車計2輛。
合計	11	1,082,000	11	652,555	0	0.00	-429,445	-39.69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2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21億3,761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教育部業於112年1月3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1080號函提報「112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21億3,761萬6千元，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112年1月1日起，修正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者，支給新臺幣（以下同）4萬6,000元，大學以下學生選手支給2萬6,000元。</p> <p>(二)國訓中心後續將配合奧運舉辦年，主動進行滾動式修正，後續修正部分除參酌我國物價指數、薪資水平，亦以獎勵從優為原則，並就施行一段時間後再檢視執行期間之相關問題，並進行技術性與細節性之修正。</p> <p>二、本案經該院審議後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62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2.	國家隊教練身負國家隊選訓工作，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有定期辦理國家隊教練增能計畫，以期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為提升目前國家隊教練有關情緒管理與教育心理學等情緒感知能力，以確保教練及選手間正向、健康之教學模式，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項目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p>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1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0783號函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練心理課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呼應社會期待，提升國家培訓隊教練情緒管理及教育心理學等情緒感知能力，確保教練及選手間正向、健康的教學模式；未來課程規劃方向，除原有「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之課程重點，勢必也要兼顧「心理健康」領域並尋求精進。</p> <p>二、精進策略如下：</p> <p>(一)確立國家隊教練之職能基準。</p> <p>(二)確保教練之心理健康。</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精進教練領導知能。
3.	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有關運科支援人力，包含體能訓練師、運動心理師、營養師等，名額多來自計畫或外聘人力，恐不利人才留用。又落實運動科學為國訓中心每年之營運目標。為鼓勵人才留用，國訓中心應研擬優秀運科專業人才招攬及留任機制，以期落實國訓中心之營運目標，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項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教育部業以112年3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316號函提報「運科專業人才延攬及留任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訓中心為延攬專業人才與留任，針對「運科人員初聘起薪」提升薪階(碩士級學歷運科人員初聘起薪為4萬710元)，並按其證照、年資另行採計，如具國家職業證照者再提敘4薪階、具政府或國訓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者再提敘2薪階；二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又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1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5薪階為限。運動科學處現職人員，亦配合起薪修正額度，同步平移等階。</p> <p>二、國訓中心從111年度開始對原計畫人力進行內部調升，將符合資格之優秀計畫人員轉任編制人員，111年度運科人力為68人(包含38位編制及30位計畫人力；編制/計畫比為1.27)，編制/計畫人員的比例較09、110年已有大幅提升，對於國訓中心運科人員的長留久用將有極大的助益。剩餘員額則進行對外公開徵求，預計在112年補足缺額，期透過整體提升運科人力，逐步改善運科支援之人力配置。</p>
4.	賴委員品好長期爭取台灣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自2021年9月起即多次要求教育部評估成立國家級運科中心之可能性，同時亦於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時安排考察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以盤點台灣運科能量，亦於立法院2次總質詢中提出該議題並獲得行政院院長之支持，最終在2022年6月21日成立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即將啟動組織條例及相關籌備工程。惟照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劃，未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擬設立於目前國訓中心內，而原國訓中心運	<p>教育部業以112年3月1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319號函提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運科中心籌備處已於111年6月成立，成立迄今已召開13次籌備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國家運科中心成立初期組織架構暫訂下設「運動科學支援處」、「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及「行政管理處」等4處。其中「運動科學支援處」將由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之運科人員平行轉移至國家運科中心，持</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處依然存續，該2單位之業務恐有衝突，且該作為被體育界質疑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原地升級，頗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p> <p>相關單位應針對兩個位階平行的行政法人未來在於選手培訓、輔助等業務要如何協調、合作，遇到衝突要如何調解，提出詳盡的事先規劃以避免疊床架屋、組織協調爭議等。爰此，賴委員品妤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協同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研議，同時徵詢了解基層選手建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民意代表得為民檢視政府運科發展計畫，並一同為體育能量注入關鍵力量。</p>	<p>續針對奧亞運運動員進行運科支援。</p> <p>二、透過研究人員與實務人員共同組成運科支援團隊以科學研究與分析，協助解決目前在訓練與競賽中實務支援之問題，提高國家培訓隊運科支援之深度及細緻度。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之運動傷害防護與體能人訓練員，基於國家運科中心成立初期時逢2022杭州亞運與2024巴黎奧運等重大賽會，為因應國家運科中心在成立初期運科支援模式尚未平穩順暢之際，故先行暫留國訓中心第一線支援各國家培訓隊，迄兩中心運科支援模式運作順暢後，運動傷害防護或轉移國家運科中心與體能訓練人員再評估續留國訓中心。</p>
5.	<p>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1 年修正「國際綜合性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調漲選手津貼，新制下培訓選手津貼為4萬6千元、學生選手津貼為2萬6千元、儲訓選手津貼為1萬1千元。惟依現行支給要點，大學畢業後未在學或就業的選手可領到4萬6千元的日常零用金，但如果這些選手選擇繼續進修深造，攻讀碩士、博士卻會因為具有學生身分只能領到2萬6千元的日常零用金，等同變相減薪影響選手進修之意願。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提高學生選手津貼待遇並鼓勵選手持續進修增加學識，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6773號函提報「提高學生選手津貼待遇並鼓勵選手持續進修」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112年1月1日起，修正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者，支給新臺幣（以下同）4萬6,000元，大學以下學生選手支給2萬6,000元。</p> <p>二、國訓中心後續將配合奧運舉辦年，主動進行滾動式修正，後續修正部分除參酌我國物價指數、薪資水平，亦以獎勵從優為原則，並就施行一段時間後再檢視執行期間之相關問題，並進行技術性與細節性之修正。</p>
6.	<p>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除教練與選手本身努力之外，運動科學後勤支援也扮演不可或缺之關鍵角色。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編制可達 145人，然目前編制現員卻僅有123人，且其中58名運科人員當中，有高達25人，將近一半之運科人員為1年1聘、隨計畫聘用之非正式人員，其薪資福利不佳加上聘約無保障，實難以招攬優秀人才提供選手專業精準之服務，更不利於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檢討運科組織人力配置提出正式規劃方案，增</p>	<p>教育部業以112年3月1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320號函提報「運科人力資源配置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運科人力不足之問題，國訓中心已於111年第1次董事會提出「運動科學處組織及人力強化計畫」，針對六大運科領域的人力支援現況進行全面性的檢視，並衡量各培訓隊實際需求，擬定人力支援需求的估算原則，總人力規劃為91位（包含41位編制及50位計畫人力）。國訓中心從111年度</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運科人員正式員額編制與待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開始對原計畫人力進行內部調升，將符合資格之優秀計畫人員轉任編制人員，111年度運科人力為68人(包含38位編制及30位計畫人力;編制/計畫比1.27)，編制/計畫人員的比例較109、110年已有大幅提升。</p> <p>二、此外，國訓中心針對「運科人員初聘起薪」也提升薪階(碩士級學歷運科人員初聘起薪為4萬710元)，並按其證照、年資另行採計，如具國家職業證照者再提敘4薪階、具政府或國訓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者再提敘2薪階;二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又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1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5薪階為限。運科處現職人員，亦配合起薪修正額度，同步平移等階。藉此延攬運科專業人才並降低離職率，使優秀人才得以長期留任。</p>
7.	112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8,358萬5千元，其中用途之一擬用以「組裝式游泳池委外費」。惟111年9月，賴委員品妤針對有選手指出「國訓中心游泳池水溫平均高達30度以上，造成選手游泳時全身發燙、身體不適」等問題提出監督後，國訓中心已購置水冷扇及泡澡桶供選手使用；同時自稱亦提出增設降溫系統的規劃，惟至今賴委員品妤依然未見「增設降溫系統」之具體報告，然於2026年室內游泳池完工前，相關選手皆暫於臨時游泳池進行培訓，若於往後夏季來臨前仍未有具體規劃恐對選手權益造成影響及傷害。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選手權益，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游泳池水溫具體改善規劃報告。	<p>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2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0508號函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游泳池水溫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評估設置游泳池降溫系統，惟現游泳池設備仍於保固期間，將有保固期滿驗收等問題。</p> <p>二、考量選手主要訓練及比賽場域訓練需要為50米池，池體量大增設之降溫系統非僅需1台，其運轉所需耗電量高，降溫速度約為每小時1度，又因設置戶外及南部高溫之不可控因素，恐亦無法即時支援選手訓練需求。</p> <p>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將新建室內游泳館，且於112年即將開始動工，動工期間組裝式游泳池各項設施將進行拆解封存，爰本案亦暫緩辦理。</p> <p>四、在新建游泳館完成前之過渡期間，國訓中心前向高雄市國際游泳池(現正維護整修中)提供培訓隊選</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手使用，同時安排鄰近國訓中心的高雄市瑞祥高中、東部訓練基地（臺東體中）或臺中北區運動中心作為備用替代場地。
8.	112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項下「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預算編列3億元。為達「體育預算倍增」之目標，近年教育部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屢以高預算、低決算的方式，讓預算倍增流於形式。過度灌水之預算編列，不僅無助於提升選手實質待遇，更恐扭曲預算結構，不利體育政策之監督。其中近年編列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尤以為甚，如110年度之決算中即可見2024巴黎奧運預算執行率之低落。而相較於2年後2024巴黎奧運之可預見性，2028年洛杉磯奧運會相關選手名單與所需資源，竟與2024年奧運備戰相當，顯失比例原則與合理性。承上，為促使國訓中心於預算編列上切合實際需求，避免浮報預算，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前述問題具體改善相關狀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7247號函提報「精進辦理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持續優化競技實力備戰奧運等國際賽會，除精選具備當屆奧運（2024巴黎奧運）摘金奪牌優秀選手之客製化訓練外，也多元管道方式進行廣選人才，遴選下屆奧運（2028洛杉磯奧運）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建構奧運黃金計畫之菁英梯隊，使集中於奧運會有機會奪牌選手的培訓和奪牌機會，經盤整執行情形與後續精進作為如下：</p> <p>一、菁英選手之培育：將持續透過專家學者、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等多元管道推薦名單與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名單，由國訓中心競強會從前述整體推薦名單，進行遴選具菁英選手，廣續執行菁英選手專案培訓計畫。</p> <p>二、菁英選手之計畫推動與經費執行計畫推動策略：將積極鼓勵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升選手技戰術能力，並爭取提升世界排名與積分，強化國際賽事經驗。</p> <p>三、經費執行策略：營外維持原執行方式，營內選手身分與培訓隊重疊，相關費用支出仍由個人補助額度下支應。</p> <p>四、聘請優秀人才來臺指導。</p>
9.	行政院於111年通過教育部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規劃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同時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掛牌成立，期待達到深入了解現行運動科學支援體系之運作模式，與規劃未來運科中心內部組織架構。現行運動科	<p>教育部業以112年3月1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317號函提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架構與業務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運科中心設置條例已於112年2月8日由總統公布制定，現正辦理相關籌備工作中，日後成立後，近程</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相關業務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辦理，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之業務權屬、人力配置、軟硬體規劃尚不明確，業務能否有效銜接？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組織架構暫訂下設「運動科學支援處」、「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及「行政管理處」等4處（由籌備處持續討論滾動修正中）。其中「運動科學支援處」將由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之運科人員平行轉移至運科中心。</p> <p>二、運科中心成立初期，其中「運動科學支援處」規劃以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之運科人員為基礎，持續針對奧亞運運動員進行運科支援，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之運動傷害防護與體能訓練人員基於運科中心成立初期，時逢備戰2022杭州亞運與2024巴黎奧運等重大賽會，為因應國家運科中心在成立初期運科支援模式尚未平穩順暢之際，故先行暫留國訓中心第一線支援各國家培訓隊，迄兩中心運科支援模式運作順暢後，運動傷害防護與體能訓練人員再評估續留國訓中心或轉移運科中心。</p> <p>三、運科中心對於運動員之運科支援模式穩定提升量能運作後，可將部分量能對外進行運科服務與推廣，例如提供國內外職業運動團隊運科檢測服務、開辦運科研習課程與運科人才培育等收費性業務。</p>
10.	賴委員品妤長期關注運動科學議題，並於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提出相關預算提案後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逐步改善人事聘用不足等問題（詳下表）。惟在有限資源內，提升後之人力調配領域依然有極大落差，舉例來說，人數最高之醫療防護為30人，2022年1至7月平均每人支援1.37隊、33.67位選手；人數最低運動營養領域3人，平均每人支援13.67隊、336.67位選手，此對運動員權益及運動科學勞動能量皆有不利之影響。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運動科學成果及發展潛力，且不重視勞動條件，有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妥善規劃運科人力資源配置，並應提供合適之運	<p>教育部業以112年3月1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318號函提報「運科人力配置規畫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運科人力不足之問題，國訓中心已於111年第1次董事會提出「運動科學處組織及人力強化計畫」，針對六大運科領域的人力支援現況進行全面性的檢視，並衡量各培訓隊實際需求，擬定人力支援需求的估算原則，總人力規劃為91位（包含41位編制及50位計畫人力）。</p> <p>二、國訓中心從111年度開始對原計畫人力進行內部調升，將符合資格之優秀計畫人員轉任編制人員，111年度運科人力為68人（包含38位編制及30位計畫人力；編制/計畫比1.27），編</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支援，待教育部體育署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制/計畫人員的比例較109、110年已有大幅提升。 三、此外，國訓中心針對「運科人員初聘起薪」也提升薪階(碩士級學歷運科人員初聘起薪為4萬710元)，並按其證照、年資另行採計，如具國家職業證照者再提敘4薪階、具政府或國訓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者再提敘2薪階;二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又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1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5薪階為限。運科處現職人員，亦配合起薪修正額度，同步平移等階。藉此延攬運科專業人才並降低離職率，使優秀人才得以長期留任。
11.	賴委員品妤長期關注運動員權益及運動資源發展相關議題，惟每每針對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場地、設備提出監督改善建議，該中心高比例皆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將彌平現有不足作為回應。賴委員品妤追蹤第三期計畫相關進度，其中「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及「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皆因細部設計及修正時間過於冗長造成進度落後，恐進而因工程延宕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選手之使用權益。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且如此忽略體育權益，有礙台灣體育發展且有違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加強各項作業進度管控。請教育部體育署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7777號函提報『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項下工程執行進度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11年8月12日核定細部設計成果，111年8月15日辦理第1次招標公告，期間歷經4次流標，2次召開流標檢討會議及修正招標文件，第5次招標於111年12月30日辦理評選並決標，預計112年2月開工，113年5月竣工。 二、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已於111年12月14日核定細部設計，111年12月14日辦理第1次招標公告，期間歷經1次流標，第2次招標於112年1月4日開標並決標，預計112年3月開工，113年4月竣工。 三、目前「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及「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均已完成發包作業，刻正辦理開工前置作業，除已積極召開協調會議督促施工廠商趕辦各項施工規劃，更將持續督導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權責管控執行進度及確保工程品質，以利如期如質完成工程。

本 頁 空 白